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197 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

### 目 录

#### 【论 文】

民国边疆史与地方军阀研究——王娟《化边之困》书序 马 戎

想象的民族（国家）与谁的想象  
——民国时期边疆民族问题话语的双重表述 冯建勇

喀什：不可忽视的绿洲城市文化 姑丽娜尔·吾甫力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 【论 文】

# 民国边疆史与地方军阀研究

——王娟《化边之困》书序

马 戎

鸦片战争后清朝被迫向帝国主义列强打开国门，各国外交官、资本家、商人、传教士、探险家、人类学家等纷纷深入中国内地和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区。他们在中国各地办学校、办报纸、建教堂，开矿山，传教士甚至还为一些少数民族如景颇族创造了文字。他们努力与各少数民族上层人士接触，积极吸收各族贵族子弟和青年去外国留学，通过各种渠道向边疆各少数民族灌输现代“民族主义”理念，同时为边疆各族群争取“独立”的活动提供经费、军火、顾问和外交支持。辛亥革命后政局混乱，帝国主义直接或间接干预中国内政、鼓动边疆地区“独立”的活动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清朝皇帝的退位无疑给一些边疆地区的政治首领提供了一个宣布“独立”的机会，外蒙古的哲布尊丹巴、西藏的十三世达赖在沙俄和英国的支持下借机宣布独立。中华民国时期内乱外患连绵不断，国家几近分裂崩溃的边缘，全国各族民众不得不在军阀战乱和日寇铁蹄下痛苦求生。虽然已经过去半个多世纪，但是这段历史仍然令人不堪回首。

## 一、中华民国史与地方军阀

### 1. 贯穿中华民国历史的三条主线

辛亥革命后成立的中华民国中央政府，无论是初期的北洋政府还是 1928 年以后的国民南京政府，都面临一个在政治上重新整合国家的艰巨任务。这 38 年的历史是中国从传统的“多元型帝国构造或多元型天下体制”向一个现代民族国家的艰难转型期（王柯，2014：176），外交、政治、经济与文化的多重矛盾与冲突交织在一起。帝制已经走到了尽头，但是新的国家应当如何建立？中国的政治家、军人、思想家、各族精英人物乃至广大青年学生无不在思考这一问题。

与此同时，帝国主义势力几乎无时无刻不在努力分化和瓦解中国，极力把中国变为各自的殖民地。因此贯穿中华民国历史的第一条主线，就是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由于帝国主义多年来精心培育在中国的代理人，世上也总有一些民族败类为了自身或小集团利益甘愿充当帝国主义分裂中国的走狗，所以贯穿民国历史的第二条主线，就是中华各民族与帝国主义支持的国内分裂势力的斗争。有“破”就要有“立”，如何实现国家体制的政治转型，在那些历史上曾经实行不同管理体制的各边疆地区努力建立一个现代国家的行政治理体系，这是贯穿民国历史的第三条主线。这三条主线汇集交叉的重要地域，就是蒙、藏、维、哈等少数民族聚居的边疆地区。帝国主义最容易以“民族自决”口号开展分化工作的，就是这些边疆地区。帝国主义极力扶植的利益代理人往往是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首领，“九·一八事件”后日寇先后扶植的以溥仪为首的“伪满洲国”和以德王为首的“蒙古自治政府”就是典型的例子。因此民国时期反对分裂势力的斗争主要集中在边疆地区。同时由于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的传统社会组织、语言宗教习俗等与中原地区差异较大，在这些地区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系统要比中原地区困难得多。

正是由于民国时期政治斗争的三条主线集中表现在西部边疆地区，因此，考察边疆地区的社会演变成为民国史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和我们分析和解读民国史的一个特殊视角。

### 2. 军阀时期和中国西部边疆的军阀

在我国西部和北部边疆地区居住着在语言、宗教、生活习俗等方面与中原地区十分不同的许多群体，民国初期曾以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作为建国框架。这些群体都有自己的传统文化、

社会组织和权威体系。在清朝“多元型帝国”的体制下，汉人居住区采用的是省-府-县体制，实行直接统治，在东北和伊犁设立满洲将军辖区，其他地区大多属于间接统治体制，如在西藏建立以达赖为首的噶厦制度，在蒙古部落地区实行世袭札萨克王爷和盟旗制度，在南疆绿洲采用伯克制度，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采用世袭土司制度。在清朝初期，政府曾一度严禁以上各部之间的人员交流，只是在后期面临帝国主义侵略和蚕食威胁时，才努力“化除满汉畛域”，逐步开放东北、内蒙古等地的“移民实边”，在西藏和外蒙古推行“新政”，在西南和康区推行“改土归流”，加紧推进边疆地区与中原的政治整合。清朝晚期的这些努力成为民国建立后对这些地区加紧进行政治整合的历史基础。

清帝退位后，各省督军实际上成为本省独揽大权的军政首脑，也就是统治该地区的“军阀”。所以《剑桥中华民国史》称“1916和1928年之间的时期通常叫做‘军阀时期’”（谢里登，1993：316）。当时已经建立行省的中国领土，就是由这样一些大大小小、割据一方的军阀派系所统治。中国辽阔的国土和各地经济的自成体系，为军阀割据提供了条件。谢里登把民国初年的军阀大致分为直系、奉系、皖系、桂系，各省的督军们则分别隶属这些派系或彼此结盟<sup>1</sup>。陈志让认为：“中国近代军阀的军队不是现代国家的军队，……中国军-绅政权……造成中国政局的不稳定，破坏和阻挠交通建设，摧残中国的教育，搅乱中国的货币制度。在它统治期间，中国新式工业的进步跟军-绅政权毫无正面的关系”（陈志让，2008：182-183）。但是与此同时，军阀割据的混乱局面也为西方思想（包括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各地的传播和民办教育的发展保留了一定的空间，许多西方哲学、文学著作被译成中文，民间团体蓬勃发展。

与此同时，22行省之外的4大行政区则处在当地少数民族政治-宗教首领的统治下。外蒙古首领是黄教大活佛哲布尊丹巴，西藏是达赖喇嘛，内蒙古是各旗札萨克王爷，青海则由西宁镇总兵兼青海蒙番宣慰使马麒父子治理。其他边疆各省的情况各不相同，1884年建省的新疆在民国时期先后经历了杨增新、金树仁、盛世才三任军阀，宁夏主政的先后是马福祥、马鸿逵父子，云南滇系军阀最有名的是唐继尧和龙云，广西桂系军阀的早期首领是陆荣廷，后期是李宗仁和白崇禧。

### 3. 地方军阀演变过程和影响因素是研究民国时期国家建构的特殊领域

北伐取得胜利后建立的南京政府，一直致力于统一政令和对全国领土的直接管辖。张学良的“东北易帜”无疑是南京政府的一大成功。此后，各省地方军阀纷纷向南京政府表示效忠，接受南京政府的委任，以此换取自身统治的合法性，争取中央政府军饷。与此同时，各省军阀极力保持自己“督军”、“省主席”的地位，牢牢控制地方军队和政府的人事权、财税权。整个民国时期，就是中央政权（北洋政府、南京政府）与地方军阀彼此博弈的过程。各省军队即使身着“国军”制服，但很大程度上还是向军阀本人效忠的私人军队。蒋介石能够直接指挥的，还是他以黄埔军校毕业生为基础组建的“中央军”。南京政府推动“军政统一”的做法有几个。一是对不服从命令的地方军阀进行军事剿灭，用中央政府任命的官员来取代；二是用官位和金钱收买军阀下属中有实力的高级军官，鼓励其叛变，事成后用其取代原来的军阀；三是鼓动并直接参与军阀之间的相互战争，利用一个军阀消灭另一个军阀，再用中央任命的官员管理所属地区；四是命令地方军阀参与围剿红军，在其军事实力被消耗后予以取代。但是这些地方军阀也相当聪明，总是设法笼络下属军官，同时既不与中央政府对抗，又努力避战保存实力。

民国的这些现象难免使人回想起东汉末年的诸侯混战、唐朝后期的节度使割据。这一现象应该有其历史根源。发生在历史上不同朝代的地方割据现象，它的产生并非偶然，而是有其外在条件和内在逻辑。中国土地辽阔，各地之间交通不便，经济上自给自足，地方认同意识很强，很容

---

<sup>1</sup> 参见1920-1926年期间各系军阀控制的省份分布图（谢里登，1993：332-336）。关于这些军阀的派系、外交、军费、外交及士兵等详细情况，参看陈志让的《军绅政权：近代中国的军阀时期》（2008）。

易形成地方利益集团。在那些曾经实行不同行政体制、语言宗教存在显著特征的边疆部落地区，更容易出现这样的地方割据局面。但是即使是在这样的客观条件下，中原地区的“大一统”意识形态对内地与边疆同样具有重大影响，边疆族群逐鹿中原“入主中华”的例子并不鲜见。这同样具有其外在条件和内在逻辑。因此，对历史上的割据与反割据的研究应当作为中国历史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而对民国时期这些地方军阀的产生、演变和终结的过程分析和影响因素的研究，也是我们研究民国时期新型国家建构进程时不可忽视的一个特殊领域和重要视角。

## 二. 西部三地区的地方军阀

进入 21 世纪以后，尽管国内国际形势已经发生天翻地覆的绝大变化，为了维护国家统一和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今天的中国仍然面对一个如何治理边疆地区的问题，仍然面对一个如何在新疆、西藏、青海、内蒙古等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国民中建立对中华民族、中华文化和国家的认同问题。用去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的说法，就是有一个“加强四个认同”的任务。那么，民国时期新疆、青海、西康、宁夏等地区的军阀统治体系有什么特点，在管理当地少数民族时采用的制度与政策取得了怎样的效果，分析这些地方军阀在处理族群关系和宗教关系方面有哪些成功的经验，又有哪些失败的教训，围绕这些专题而开展的研究工作，相信对今人也会有所启示。

我们首先关注的是青海、西康和新疆这三个地区。在藏区治理方面，民国时期有两个可供进行比较的地方军阀的例子，一个是青海的马麒、马步芳父子，另一个是西康的刘文辉。而在祖国西北的新疆，杨增新的治理方法和实际效果也同样值得关注。

### 1. 青海的马麒、马步芳父子

马麒、马步芳父子出身于河州回民世家，主政青海后面临一系列的民族与宗教问题。在省内，他们需要妥善处理好当地回、藏、汉、蒙 4 大族群之间的历史纠纷和现实矛盾，努力协调好藏传佛教、伊斯兰教和汉人文化这些不同文明价值体系之间的关系，尽力笼络好各族群部落的首领，同时严厉打击挑战其权威的部落，树立自己在境内的绝对权威。与此同时，主政者需要推进青海建省后的基层政权建设，建立新的县治，推动青海各地经济以及交通、教育、医疗卫生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开发青海的财源。在外部环境方面，马麒、马步芳父子一方面努力保持与中央政府的良好关系，如马步芳之子马继援与蒋经国是拜把子兄弟，另一方面又非常小心地排斥中央政府派来的党团体系、特工系统在青海的活动，保持对“马家军”和青海地方的绝对控制。这无疑需要“走钢丝”一般高超的谋略与技巧。

在整个民国期间，马麒、马步芳父子在维护国家统一、保护领土完整方面所做的努力也需要予以肯定。例如 1914 年英国在西姆拉会议上提出分裂中国的“内外藏”划界，马麒作为青海军政首领通电全国坚决反对，在阻止袁世凯政府在协议上签字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sup>1</sup>。1930 年西藏藏军在英使唆使下进攻四川，青海军队是挫败藏军的重要力量。40 年代苏联和外蒙古军队进攻新疆，企图侵占中国领土。当时马步芳派青海骑五军进疆，有力捍卫了国家领土完整。尽管马步芳坚决反共，在与红军西路军作战和抵抗解放军进军西北的兰州战役中罪大恶极，但是从维护国家统一的角度来看，马麒、马步芳作为青海地方军阀曾发挥了积极作用。兰州战役失败后，马步芳逃到台湾，后作为民国大使常驻沙特阿拉伯。

### 2. 西康的刘文辉

刘文辉作为一个出身汉族的地方军阀，在与刘湘争夺四川领导权的斗争中败北，此后专心经营西康地区，信仰藏传佛教是他与当地藏族土司和上层活佛建立文化认同的一个重要基础。他所面对的是康区藏人土司和寺庙深厚的传统封建和宗教势力，这些土司活佛的背后还有拉萨的噶厦和藏军。1930 年刘文辉率部抵抗藏军的进攻，稳定了康藏边界，他以规模有限的军队为后盾，

<sup>1</sup> <http://baike.so.com/doc/6168347.html> (2014 年 8 月 8 日)

多次平息局部叛乱活动，成功地建立起西康省的行政架构，推动了地方各项事业的建设，应当说他在西康的经营是相当成功的。1949年他率部起义，成为新中国的林业部长。

### 3. 新疆的杨增新

新疆地域辽阔，南北疆差异巨大，有13个世居民族。清末平定阿古柏后，1884年正式建省。由于与中原距离遥远，新疆与苏联中亚地区的经济与人员交流十分密切，1924年外蒙古独立后一直与外蒙古有边界纠纷。辛亥革命后不久，外蒙古部落进攻由清廷直接管辖的科布多，杨增新呈报中央政府，将科布多和阿勒泰实行分治并派兵坚守阿勒泰，从而保住了阿勒泰地区。在内地军阀混战的局面下，在杨增新主政的17年间新疆社会稳定，被杨自称是“世外桃源”。“新疆与内地的距离以及在他们与中央政府之间的独立及半独立军阀的存在，使新疆的少数汉族自外于中国的政治和内战”（拉提摩尔，2005：123）。杨增新、金树仁、盛世才这三任军阀如何处理与苏联和外蒙古的关系，如何协调新疆各族之间的关系，同样能够需要极大的政治智慧和运作技巧。盛世才起初依赖苏联支持稳定了自己的统治，后来又与苏联撕破脸，为后来苏联策划与支持“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埋下祸根。

## 三. 三个地区军阀的治理模式可以提供哪些启示

在中华民国38年的边疆史中，交织着大大小小的军阀兴衰史，为我们研究边疆地区的行政变革、族群关系的演变和社会的现代化进程提供了丰富的素材。我们从以上三个地区军阀统治的治理模式和政治策略中，可以得到哪些启示呢？

### 1. 本地出生成长的官员在熟悉当地社会民情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马麒（1869年-1931年）、马步芳（1903年-1975年）父子出身于与青海接壤的甘肃临夏地区，对青海的回、藏、蒙、汉各族的传统文化和社会组织都有系统和深刻的了解。马麒之父马海晏是清末甘军将领，在当地有深厚的人脉关系，这使他们在处理族群关系、部落关系、宗教关系时得心应手。刘文辉（1895年-1976年）出生在成都西面的大邑县，四川西部与康藏地区的人员、经济交往十分密切，所以刘文辉对后来主政的西康省的历史民情并不陌生。杨增新（1859年-1928年）虽是云南汉人，30岁时中进士后到甘肃任职，48岁赴新疆任职，在阿克苏、迪化、巴里坤等地任道台，辛亥革命后任提刑按察司并组建回民军队，在他53岁成为新疆督军时，自身已积累在甘肃和新疆丰富的从政经验<sup>1</sup>。杨增新主政新疆17年，拉提摩尔对他的评价是：“辛亥革命后，新疆政权落在一个很有经验的中国官员手里，他善于平衡当地各个民族间的力量，使新疆保持了长期的稳定。后来他与苏联签订了通商协定，有效地抗衡了英帝国势力在新疆的拓展”<sup>2</sup>。

由此可见，出生在本地或在边疆地区有长期从政的经历，是一个边疆主政官员成功治理的重要条件。清朝对于边疆大吏通常不轻易调动。一个对当地历史、语言、宗教、民情、习俗、地方首领都不熟悉的官员，尽管本人从政资历深厚并获中央政府信任，并不一定能够成功治理边疆地区。现在西藏、新疆的最高层官员都从内地选派，这一做法似当斟酌。建国60多年，在西藏、新疆已经成长起来一大批年轻干部，包括汉族干部。1997年我在南疆调查时曾与3位汉族县委书记交谈过，他们出生在南疆，文革时期在大队知青点下乡，维语流利，有许多本地各族同学和朋友，对当地历史和现实问题分析得十分透彻。那年这些年轻干部只有45岁左右，后来最高也只提到地州级并在60岁退休。这样的干部如果提拔到自治区一级，就一定不如从外省选派来的干部吗？从外省调入干部是边疆干部队伍的一个重要来源，这是不能否认的，但是能否像当年杨增新的经历那样，选调一批优秀青年干部到边疆的县一级任职，经过几年磨练，逐步熟悉本地情况，再酌情提升，可能工作效果会更好一些。直接从外省调入担任自治区主要领导，位高权重，

<sup>1</sup> 包尔汉回忆说：“（杨增新）自己也承认，他能化新疆成为‘世外桃源’，除了他读书养性的功夫和当时的时势便利外，都是他早年在中卫、河州得到的锻炼所玉成的”（包尔汉，1984：70）。

<sup>2</sup> <http://baike.haosou.com/doc/5860943-6073787.html>

很难听到真话，下乡时前呼后拥，也很难了解基层实情，工作自然难以深入。

## 2. 边疆主政官员的任期不宜太短。

边疆地区族群复杂，各族语言文化、价值观念、思维方式、交往习惯不同于中原地区，主政官员要想做到“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就必须熟悉当地的历史民情和精英人士，有些工作还需要借助本地各族精英人士，而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一个与本地社会长期交流和磨合过程。马麒、马步芳父子主政青海 38 年。刘文辉 1927 年进入西康，1933 年后主要经营西康，主政西康 23 年。杨增新主政新疆 17 年。长期主政的优点之一是熟悉地方事务，优点之二是有长期发展规划而不是短期行为，如西康建省后刘文辉提出“十大建设”方案以及“三进主义”和“三化政策”的建设方略<sup>1</sup>，就是一个地方治理与发展的长期规划。优点之三是熟悉地方各界精英人士，并可有计划地选拔和培养本地干部，彼此熟悉，令行禁止，施政有效率。现在干部任职一般是 4 年甚至不到 4 年，大家不知道 4 年后何处任职，为了在很短任期内做出容易彰显的“政绩”，主政官员往往缺乏长远考虑而只有短期规划。这就可能致使边疆地区的许多深层次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甚至得不到暴露，根子越盘越深，而新调来的主政官员很难摸清底里，更谈不上解决问题。

但是一人长期主政边疆地区也有缺点，这就是容易形成一个“针插不进、水洒不进”的山头与中央政府博弈，甚至有可能与外国势力勾结闹“独立”。中国历史上许多朝代都出现这样的局面，最后中央不得不武力“削藩”。但是在 21 世纪的今天，交通通信极其便利，市场经济把全国连成一体，各级干部的眼界和人脉网络决不限于边疆一隅，这一缺点的克服应当并不困难。所以考虑到边疆地区的特殊民情和文化差异，在边疆地区任职和主政的干部的任职期限，应当长于内地的标准。如果身体健康允许，退休年龄也可适度放宽，以便充分发挥这些熟悉边疆情况的老干部的智慧 and 能量。

## 3. 边疆主政者的民族与宗教政策必须得到当地族群的认同。

青海东部回民势力深厚，保安、撒拉、东乡等群体与回民一样信仰伊斯兰教，当时教派林立，马家父子积极扶持伊赫瓦尼派（又称“新教”）在甘青地区的传播，以宗教为纽带在青海建立伊斯兰教众中的群众基础（师纶，2006：186-188）。同时有意识地强化自身的政府官员身份而弱化“河州回回”的宗教身份，积极笼络各族各界上层人士和青年精英。

主政西康的刘文辉深知康区佛教影响之深厚，所以推行“以教辅政，以政翼教”的政策。为拉近藏族对自己的文化认同，他到靖化广法寺皈依佛法，接受藏传佛教高僧多杰觉拔的密宗灌顶，后来又延请炉霍县寿灵寺的格聪活佛为经师，他的住所内设有经堂，每日睡前都会静坐诵经。1939 年刘文辉在康定、石渠、理化、甘孜、德格、得荣等县设立五明学院。康定五明学院又名“西陲佛学院”，1942 年改组为“西康省佛教整理委员会”，刘文辉亲自兼任主任委员。当时民间流传这样一句话：“刘文辉手里一串念珠，能顶几师军队”<sup>2</sup>。

杨增新与新疆各族传统首领人物关系极为密切。1919 年北洋政府计划派冯玉祥移兵新疆屯垦，“新疆各王公、头目人联名通电中央，措辞激烈，冯玉祥畏难中止。1922 年杨增新表示倦勤，向北京政府试探，而各族首脑即发通电，拥护杨永镇西陲，颂扬功德。北京政府不得不向新疆各族王公表示，决无更调杨的意图”（包尔汉，1984：77）。从这些事件也可反映杨增新的施政深得新疆各族王公首领的拥戴。在维护本地宗教秩序方面，他曾在 1923 年给下属的密令中说：“我国官吏，正宜利用宗教，尊重回缠经典，以为联络民心，维持现状之计……对于缠民阿洪不得无故更换，亦不得故为凌虐，以维宗教”（包尔汉，1984：84）。概而言之，尊重与包容当地族群民

<sup>1</sup> “1939 年 1 月，刘文辉登上西康省主席位。建省后刘文辉提出‘十大建设’方案以及‘三进主义’和‘三化政策’的建设方略。‘三进’即：对康属稳进、对雅属逐进、对宁属猛进；‘三化’即：对少数民族以德化代替征服、以同化代替分化、以进化代替羸弱。刘文辉的这些方略，当时对安定西康、发展经济起到一定作用”。

<http://baike.haosou.com/doc/5404969-5642734.html>

<sup>2</sup> <http://baike.haosou.com/doc/5404969-5642734.html>

众的宗教信仰，妥善处理政府与宗教集团之间的关系，使当地宗教人士积极支持政府的各项工作，这是边疆地区社会稳定和族群和谐的重要保证。

在今天的边疆地区，政府如何使宗教活动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相适应，在保护合法宗教活动的同时坚决打击一切违法极端势力、暴力恐怖活动，是政府宗教工作的重点之一。一个主张无神论的执政党，如何能够得到几千万有宗教信仰民众出自内心的认同和支持，在这个方面，很可能也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和创新性的思维。

#### **4. 努力吸收并合理调配当地族群精英人物加入本地行政团队。**

边疆地区族群众多，各级行政队伍必须吸收各族精英分子参加，形成“多元一体”的干部队伍，这样既能保持边疆地区与中央政府和内地的紧密联系（顾大局），又能密切联系当地各族精英与民众（“接地气”）。西部边疆历史上出现的多次分裂主义活动有一定社会基础，加之境外势力无孔不入，那种以为中央和汉族干部应撤出或扮演次要角色，仅由当地族群实行自治就可解决好国家统一和边疆发展的想法，实在过于幼稚和天真。即使是民国时期的军阀们也不曾有过如此不切实际的念头。如果边疆地区主政官员对地方少数民族干部和精英人士缺乏信任或不予重视，不肯下功夫深入基层社会了解与熟悉民情，不去通过与本地各族精英建立良好关系来构建中央政府与各族民众之间的沟通“桥梁”，以为只要忠实执行中央政府下达的各项指令就可以治理好历史与民情复杂的边疆地区，那么同样是要出问题出乱子的。

从民国时期几个边疆军阀的用人方针来看，都从不同角度体现出他们对培养、任用少数民族精英的特别关注。马麒、马步芳父子与藏族部落首领关系密切，之父和其弟马麟都精通藏语，马麒主政青海期间结交李乃茶、黎丹、周希武等一大批汉族精英。马步芳创办的昆仑中学吸收了回、藏、汉、蒙各族青年学生，他的卫队中有大量藏族、萨拉族士兵。马步芳仿效黄埔军校开办了昆仑中学，亲任校长并选拔学生，用毕业生充实基层干部队伍。

刘文辉时期的西康社会政治结构中既有旧式土著精英（土司、头人、宗教领袖），也有接受新式教育并与外部有密切交流的新式土著精英（如江安西、格桑泽仁、刘家驹“巴安三杰”等）。1927年刘文辉在成都开办“边政人员训练所”、“财政专门学校”和“县政讲习班”，学员大部分成为康区基层行政骨干。1937年刘文辉在康定举办了“县政人员训练班”，并成立“县训同学会”，自任会长。1941年至1945年举办了11期“西康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每期两个月，几乎将全省各级干部全部轮训一遍。1938年刘文辉举办了专门以各地头人为对象的“西康保安行政讲习会”，积极吸收本地族群首领和青年参与各级行政团队。

杨增新认为“欲求新疆长治久安，不外利用新疆各族之人，以保新疆，实为完全之策”（白振声等，1992：119）。他任用的各级官吏具有汉、回、维、哈、蒙等各族背景，如省议会会长饶孜是维吾尔人，如库车县知事桂芬是满人，财政厅厅长潘震是汉人，喀什道尹马绍武是回民。

新疆和各藏区的发展历史、宗教传统与内地差异很大，为了使各级干部能够在工作中密切联系群众、被广大当地民众所接受，对各级干部队伍组织不同专题、不同形式的培训项目是非常需要的。在新疆工作不熟悉伊斯兰教经典和穆斯林习俗，不会讲维吾尔语，在藏区工作不熟悉藏传佛教，不会讲藏语，假如存在这样的文化隔阂，我们的干部与群众是很难建立起来亲密关系，更谈不上“鱼水情”。我们的干部不必自己信仰宗教，但是必须具备一定的宗教知识，必须懂得在交往中如何对民众的宗教活动和习俗表示尊重。民国时期的地方军阀们都很了解这一点。电影《冰山上的来客》中的那位国民党专员（“真神”）在装束、语言、习俗方面与当地塔吉克人毫无差别，这一表现手法很可能符合当时实情，这种文化培训的传统也应引起我们的思考。

#### **5. 在选拔任用各族人才时，避免强调人才的“族群属性”。**

清朝末年为了促进各族融合，废除了官吏任命中的“满缺”“蒙缺”“汉缺”体例。在民国时期，为了尽可能避免在干部队伍中出现以“民族”划线的现象，地方军阀大多努力避免强调任职者的“族群”身份，而是强调干部的“德”“才”与以往政绩，具体职位由出身于哪个族群的人



员担任或进行轮换并无定数。这样，候选人在竞争职位时，彼此之间比较的是德与才，而不是强调自己的族别背景。相比之下，我们今天一些民族自治地方的干部职位通常与候选人的民族身份挂钩，固然这是遵循《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干部任命规定，但是实际上成了在“任人唯族”的前提下，再去考察干部的人品和才能。这就难免不断强化各族干部的“民族意识”，也为干部的量才使用与合理调配增加了限制条件。比如一个班子里的一名少数民族干部也许更适合担任党委书记，另一名汉族干部更适合担任行政领导，但是在目前的制度下，这种职位互换是不可能的。

在提到干部培养问题时，值得一提的是南京政府非常重视在中央一级对西部少数民族干部进行培养集训。1930年中央政治大学设立西康学生特别训练班及蒙藏班，1933年改蒙藏班为中央政治大学附设蒙藏学校，蒋介石亲自出任校长，平措旺杰等一批最早接受内地进步思想的藏族青年都在这所学校就读过。同时为训练蒙藏现任公务人员在南京设立为期6个月的“训政人员养成班”，为专门研究蒙藏事务而设了“蒙藏事务研究班”等，并成立包头、康定、西宁三分校（朱慈恩，2010）。这样有助于少数民族干部建立与中央政府的直接联系，开拓眼界，加强国家认同。现在中央党校的西藏班和新疆班，中央统战部办的新疆干部培训班在一定程度上延续了这一做法。

#### 四、民国边疆军阀研究和王娟的《化边之困》

我国边疆地区的地理自然（高原、戈壁、沙漠、草原）条件决定了这些地区地广人稀，交通不便，这一“边缘地带”的经济和人口格局是历史形成的，这也导致这些地区现代化进程起步较晚，经济力量薄弱，财政上需要中央政府的支持。在清朝时期，西藏噶厦政府的重要财源就是朝廷，清廷每年把四川打箭炉所得税收五千两银子和大批茶叶赐给达赖，布达拉宫开销不足部分均由清廷补足，以致1912年辛亥革命后达赖与北洋政府谈判时，提出的五条款之一仍是“达赖喇嘛每年津贴仍得照常”。辛亥革命前，新疆可从中央每年获得协饷230余万两，杨增新在协饷断了之后，只有靠发行纸币、增加税收、严惩贪污、撙节开支来维持。对比今天中央政府对西藏和新疆的转移支付、对口支援等各项巨额财政补贴，民国时期的军阀们是做梦也不敢想的。

治理边疆首先需要熟悉边疆的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民族史，今天的边疆社会是历史的延续，今天在边疆生活的各族民众是清朝和民国时期本地居民的后代。我们不仅不能割断历史，无视历史，而是应当潜下心来阅读和分析清朝和民国的边疆史。“温故而知新”，民国边疆史、边疆军阀史的研究可以为今人提供历史的智慧，帮助我们领悟当地社会的演变规律，避免那些历史上曾经犯过的错误。

据说邓小平到成都主持西南局工作之前，毛泽东曾建议他去看看武侯祠的对联：“能攻心则反侧自消，从古知兵非好战。不审势即宽严皆误，后来治蜀要深思”。目前新疆和西藏的社会稳定、民族关系和经济发展都面临一系列新问题，这些问题既有一定的历史缘由，又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国内外新形势的发展密切相关，在这个新的发展时期，更需要我们坚持邓小平同志提倡的“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我们一方面要突破传统意识形态的思想束缚来重新阅读和分析历史，重新认识民国时期的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近年来党中央对国民党军队在抗日战争中所做贡献的重新肯定，就是一个“解放思想”的例子。另一方面，我们需要通过大量实地调查，通过与边疆地区各族干部民众的广泛深入的接触交流，逐步摸准问题的脉络与症结，与当地干部民众一起探索改善民族关系、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新思路。用上述对联中的话来说，就是要“审势”。做不到审时度势，那么不论是“怀柔”还是“严打”都不可能起到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效果，而只能是“宽严皆误”。

王娟在2009年来到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攻读博士学位，由于我另一位学生的研究领域是青海的马步芳时代，我便提请王娟关注一下刘文辉并建议她把民国西康史作为自己的论文选题。在民国时期，我国藏族聚居区按照藏语方言和行政系统可以大致划分为三大地区，即由达赖和噶厦直



接管理的卫藏地区、青海的安多藏区和西康的康区。在某种意义上，可供进行比较研究的是回族军阀马家父子治理的青海藏区和汉族军阀刘文辉治理的西康藏区。我相信对于这两个地区民国史的研究，包括历史文献梳理和口述史研究，可以为中国近代民族关系史研究提供两个非常漂亮的案例。

在北京大学学习的这几年里，王娟先后多次前往四川成都和康区核心部分甘孜地区开展实地调查，她几乎跑遍了甘孜地区各县，查阅当地档案材料，访谈当地老人并与研究康区的学者们进行交流。她坚持学习藏语，对这一研究课题十分投入，结识了许多藏族朋友，而且特别关心甘孜地区今后的发展前景。在实地调查和文献研究的基础上，她完成了博士论文并在2013年顺利通过论文答辩。获得学位后，她得到一个机会在北京大学历史系从事两年博士后研究，历史系的罗新教授对她的研究给与许多支持。在这两年期间，她继续开展康区的调查和文献收集，又有不少新的收获。在她的博士论文与后续研究的基础上，她最终完成了这部书稿，书名是《化边之困：20世纪上半期川边康区的政治、社会与族群》。全书共分7章，系统介绍了西康的自然地理以及处于汉藏两大文化板块交汇的特殊地位，回顾了20世纪前半叶的政局变迁以及当地特殊的社会结构和土司制度，讨论了清末的“改土归流”和民国西康建省等重要变迁对当地社会及民众认同意识带来的影响。生动地勾画出西康这个前民族国家时代的“王朝藩篱”是如何一步步转变为现代民族国家“行政单元”的历史进程。

正如前面所提到的，民国时期是一个中国从传统的“多元化治理体制”向一个现代民族国家艰苦转型的特殊历史时期，西康的本地居民这一时期也在各种力量的推动下完成了从“蛮夷”到“康人”，再到“藏族”这样一个身份认同的转变。这一生动案例也可以从一个侧面证明中国边疆群体如何在民国初年的“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的宏观民族框架下，曾结合切身利益发展出某种地方性认同，最后接受新政府“民族识别”的官方认定身份这样一个复杂曲折的身份转换过程。在王娟的研究成果中展示了许多珍贵的档案资料，结合西康这一案例，作者在民族社会学研究的社会转型背景、族群认同意识演变、文化互动机制等传统专题上提出一些有创新性的视角和研究思路，应当说对民国西康史研究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民国边疆史是一个尚未得到充分发掘的研究领域，不仅有许多档案材料没有得到开发，还有许多在学术上属于空白的研究专题，如从社会学角度开展的宗教传播与宗教互动机制的调查研究，外部势力对边疆的政治、经济、文化渗透的系统研究，重要历史人物演变过程的历史社会学研究。也正因为如此，我希望今后有更多的青年学者关注并投身于这一领域的调查研究工作，而且能够把历史学、社会学、政治学、人类学、宗教学等多学科的理论宝库和研究方法综合运用，为后人理解这一时期错综复杂、丰富多彩的历史社会画卷提供新知识和新思路。

#### 参考文献：

- 白振声、鲤渊信一主编，1992，《新疆现代政治社会史略》，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包尔汉，1984，《新疆五十年》，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
- 陈志让，2008，《军绅政权：近代中国的军阀时期》，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拉提摩尔，2005，《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唐晓峰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师纶，2006，《西北马家军阀史》，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 王柯，2001，《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系谱》，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詹姆斯·谢里登，1993，“军阀时代：北京政府之下的政治斗争与黠武主义”，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316-357页。
- 朱慈恩，2010，“蒙藏委员会与民国时期的边疆教育”，《中国民族报》2010年6月18日第7版。

## 【论 文】

# 想象的民族（国家）与谁的想象<sup>1</sup>

## ——民国时期边疆民族问题话语的双重表述

冯建勇<sup>2</sup>

**内容摘要：**1930年代，对于中国而言，是个多事之秋。尾随国家灾难而至的是，国民政府、社会政治精英、知识分子群体，以及处于国家社会边缘的边疆民族精英，力图恢复他们的国家（民族）边界及重构本国（族）的历史，这看起来倒也顺乎自然。作为身处新生民族国家的边缘族群，他们当中的精英分子与处于核心地区的主体族群具有类似的诉求，同样亦在利用这一手段来创造与之相对立的民族（国家）表述。于是，彼时的国民政府试图动员起一种特殊的历史观，它不仅可以作为新的民族国家构建之基础，还可以取消与之对立的边疆民族的领土与历史的民族（国家）观念在意识形态上的合法性。

**关键词：**国民政府 边疆民族 民族国家史观 自我表述

### 前 言

如果从学术史的源流来考察前近代中国的民族（国家）观，我们将会发现，没有迹象表明彼时已有人自觉而具体地运用“民族”的术语，用以构建一个统一的“中华”国家，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此期不存在这样一种世界观：它尝试将同时代的所有“民族”和“国家”都纳入中华帝国，并与中华帝国形成一种既定的关系。对此问题，一些国外历史学者已经证实“中华文化属性”的提法确实存在，这种“中华文化属性”显然是建立在一种道德法则（儒家观念）之上，而不是靠“民族”的纽带来维系；<sup>3</sup>而用近时中国学者的话语来表述，即为“王者无外”、“大一统”的王朝国家经略思想。<sup>4</sup>换言之，在前近代中国，一个既定的“民族”或“国家”是否被接纳为“华夏”的一员，主要取决于他们的统治者对中原王朝宣扬的儒家法则的接受程度。

历史时期，传统中国“大一统”的文化至上主义是与相对封闭、含蓄的中华世界体系相联系的，且能够很好地维护王朝国家与各周边“民族”地区、“国家”之间的良性互动。<sup>5</sup>然而，当历史中国迈入近代世界之际，文化至上主义所依赖的认同准则备受冲击，逐渐显示出脆弱落后的一面，一一清季中国面临的无数次边疆危机可以援为例证。此诸态势引发了清朝统治者和社会精英的思考。稍后，与传统王朝不同、乃至对立的近代“国家”概念开始被提出，并逐渐被统治者和

<sup>1</sup> 本文刊载于《领导者》2015年8月（总第65期），第143-156页。

<sup>2</sup>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副研究员，历史学博士。

<sup>3</sup> See John King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1-19); James Townsend, "Chinese Nationalism",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27 (January, 1992): 97-130; 信夫清三郎主编：《日本外交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译本，第10-13页。

<sup>4</sup> 详情可参酌：马卫东《大一统源于西周封建说》（《文史哲》2013年第4期，第118-129页）；杨念群《章学诚的“经世”观与清初“大一统”意识形态的建构》（《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5期，第1-42页）；陈理《“大一统”理念中的政治与文化逻辑》（《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张云《西藏参与、认同中国“大一统”的历史及其启示》（《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年第1期，第23-27页）等诸先行研究成果。

<sup>5</sup> 近些年来，有学者将这种有别于1648年以来“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所确定的欧洲体系（抑或“现代世界体系”、“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的、存在于东亚区域的国家体系，称为“东亚国际体系”，抑或“以中国为核心的‘朝贡贸易体系’”。详情参酌乔万尼·阿里吉、滨下武志、马克·塞勒登主编：《东亚的复兴：以500年、150年和50年为视角》（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页7-8。

社会精英所接受。<sup>1</sup>

辛亥革命以降，利用新的观念、新的制度、新的国民，追求民族国家主义，缔造一个全新的“民族国家”，这一历史使命更是吸引了万千知识分子献身于斯。如同传统的文化至上主义强调“夏”与“夷”之区隔那样，民族国家主义亦承认人口中的民族差异，但它坚持认为所有民族是同一个大民族的组成部分，尽管有历史上的民族差异，但正是由于它的存在，才使得这些民族能够结合在一起。为此，近现代中国的民族国家主义要求“民族国家构建”（National-Building）：它期待创造一个吸收所有民族的、全新的“中华民族”，将政治忠诚集中于国家，并且抛弃了那种认为中国历史和文化只是纯粹的汉族事务的观点。

不言而喻，“民族国家构建”历程在近现代中国历史发展进程中具有延续性。然则不幸的是，对于近现代中国而言，20世纪30年代并不是一个美好的回忆，生活在这一时代的人们见证了本国疆土遭受外来势力（尤其是日本）侵略的历史。尾随国家灾难而至的是，国民政府、社会政治精英、知识分子群体，以及处于国家社会边缘的边疆民族精英，力图恢复他们的国家（民族）边界及重构本国（族）的历史，这看起来倒也顺乎自然。彼时，在确认和构建新的国家（民族）历史叙述的过程中，演绎出了一些耐人寻味的历史细节。对此问题，诸多先行研究已有关注，然则大多发于一端，或执拗于主体精英之认识及国民政府政治统合之考察<sup>2</sup>，偏于边疆民族精英者亦间或有之<sup>3</sup>。为此，本文拟将设定一个研究框架，——在这里，多层次的叙述结构被呈现：一方面，就这一时期在中央政府引导下开展的历史编纂体系进行研究，对学术界共同关注并具争议性的主题展开考察，试图发现隐藏在这些历史争论背后的答案；另一方面，本文还将花费较多的篇幅，着力考察此期边疆民族精英在参与民国“国族建构”的过程中，是如何对本族社群命运与中国国家前途之关系进行思考的；当然，作为一个主体行为者，国家（政府）在平抑“自我表述”与“他者描写”的过程中，究竟充当了何种角色、使用了何种手段，亦为本文所要关注的另一个重要主题。

### 主体精英的历史编纂与民族（国家）书写

民族国家构筑的终极目标为“举国一体”、“国民一致”，即所谓的“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是故，要想成为一个民族，所属成员就必须积极地认同诸种共有属性，或者作为一种愿望至少能够被意识到。易言之，一定集团的成员，作为与其他民族相区别的特定民族，意识到相互之间的共同特性，并多少具有要求守护“己族一体性”的愿望，惟有这样，才能声称有“民族”之存在。这一诉求意味着最终否定国民中的民族多样性，于是，当民族国家在近现代东方国家构筑之时，它往往需要发展或培育一种专属于自己的文化（尤其是政治文化）。并且，缘于对这样一种政治文化之需要，民族国家内部会产生这样一种诉求：就文化上统一的、同质的“民族国家”的要求而言，地方的或者族群的方言，应该被一种标准的国家共通语所取代；地方的或者族群的习惯、传统与历史，应该为一种规范的、官定的历史叙事与记忆程序所取代。

按照杜赞奇的观点，前述所谓“政治文化”之创出过程，其实质乃是旨在“铸造出”一个统

<sup>1</sup> 参酌冯建勇：《清季近代国家观念之构筑及其在边疆地区的适用》，《北方论丛》2009年第2期，页69。

<sup>2</sup> 参酌：葛兆光《〈新史学〉之后——1929年的中国历史学界》（《历史研究》2003年第1期）；何成刚《从“西来说”“东来说”到“土著说”——民国时期历史教科书中民族起源观的变迁》（《中学历史教学参考》2005年第11期）等诸先行研究。

<sup>3</sup> 参酌：吉开将人《苗族史の近代：汉族西来说と多民族史观》（《北海道大学文学研究科纪要》124，札幌：北海道大学文学研究科，2008年）；张兆和《从“他者描写”到“自我表述”：民国时期石启贵关于湘西苗族身份的探索与实践》（《广西民族研究》2008年第5期）；汤芸《“边疆”的现代表征与视野传递：20世纪前期的苗疆构想与学术实践》（《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等诸先行研究。笔者亦曾专就此问题撰文作过论述（详参《边疆民族精英的建国想象：以民国时期蒙新藏为例》，《文化纵横》2014年第6期），惟浅尝辄止，但在本文写作中，为了较完整清晰地反映笔者的观点，因以保留了该文的部分内容，特予说明。

一的、连续的民族主体的历史演进历程，或可称之为线性的、进化的历史研究公式。过往经验表明，历史学者在此过程中经常有意无意地充当了将自国自族历史文化的本身作为文化针线和补丁、逐步地缝缀到国家集体历史记忆之中的角色。那么，在 1930 年代前后的中国，这样一种基于对民族国家和民族历史叙述结构的诠释是如何予以施展的呢？

对于上述问题之解答，首先应认识到，它与中华文明起源之探索这一主题颇有关联。长久以来，“中华文明起源于何方”是一个备受关注的话题，毕竟它事涉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人们的身份归属。早在民国初年，国内外学者围绕这一主题进行了广泛讨论，其结果，由于受西方学者及其相关研究成果之影响，在 1922 年前后，国内的主流观点倾向于“汉族西来说”。<sup>1</sup>迨至 1920 年代末期，这种原本纯粹的学术观点逐渐附会了政治与资源野心，——某些西方与日本学者在“学术调查研究”的名义下，常常声称“发现”当地非汉族群为“以色列后裔”、“印欧民族”，或与日本大和民族有密切的民族文化联系，用以服务于攘夺中国领土之目标。作为回应，中国民族历史研究者开始关注“边缘”与“主体”之关系，以期凝聚国族。<sup>2</sup>

至少在 1920 年代中后期，一些历史学者开始在中国古代历史的研究过程中阐发他们的近现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观念：正如为了保持当代中国疆界的稳定性，边疆民族被描述为中华民族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样，那些曾经在历史中国疆土范围内活动过的国家和民族亦被描述为当前中国民族的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种历史观通过产生和保持的一种镜像——即中国国家现在是、并且一直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以服务于彼时中国边疆民族地区之稳定性和不可分裂性。一些历史学者试图以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国家为立论点，以现有的民族（族群）为考察范围，勾稽这些民族（族群）的世系源流。这种研究范式的早期例子，在王桐龄撰写的《中国民族史》系列文章中得到充分体现。这些文章对非汉民族的历史叙述，从古代追溯到近现代，直至它们被纳入统一的中华民族当中。<sup>3</sup>值得指出的是，20 世纪 30 年代以前，诸如此类的历史研究成果极为罕见，几乎很少有学者对非汉民族融入中华民族（无论是前近代时期还是近代）的历史做过严格的考证。

前述那样一种研究趋向，在 1930 年代的中国学术界表现渐次明晰。自 1931 年日本入侵中国东北边疆地区以降，中华民国突然面临一个重要的议题，即它必须为自己所宣称的拥有中国东北领土和民族之主权提供严谨的历史证明。最早试图证明历史上中国拥有对中国东北地区的绝对主权的一本著作，乃是傅斯年于 1932 年编纂的《东北史纲》。傅斯年使用了历史学、考古学及神学的研究方法，用以辅证自己的论点。傅氏认为，几千年来，中国东北地区及其民族一直都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处于历代中国皇帝的直接统治之下。<sup>4</sup>

在傅斯年看来，民族是历史的最首要之因素，并且，现代中国民族从其源流来说是多元的。尽管在他的早期著作中，傅斯年重点研究了那些多元的起源，但他坚称他所处时代的中华民族是由不同民族的习俗、文化积累而形成的，而不是在其他少数民族融入一成不变的汉民族的进程中形成的。傅斯年所作《民族与古代中国史》一书对中华民族的起源、形成、发展进行了初步探索，提出了著名的“夷夏东西说”。他认为，在上古时代，中国北方广大地区生活着东西两大族群系统，“这两个系统因对峙而生争斗，因争斗而起混合，因混合而文化进展。夷与商属于东系，夏

<sup>1</sup> 详情参酌何成刚：《从“西来说”“东来说”到“土著说”——民国时期历史教科书中民族起源观的变迁》，《中学历史教学参考》2005 年第 11 期，页 20-23。

<sup>2</sup> 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页 213。

<sup>3</sup> 该系列论文发表于《北京师大周刊》第 77、238、244-246、256-267 期。亦可参酌王桐龄：《中国民族史》（北平：文化学社，1934），“序”，页 1-4。该书系由作者于 1924 年前后在国立北京师范大学、东南大学暑期学校担任“中国民族史”与“北方民族活动史”课程期间所用讲义（亦即前述系列论文）的基础上予以订正增补，然而编纂而成；是故，尽管《中国民族史》一书出版于 1934 年，然其核心思想已然于 1924 年前后形成。

<sup>4</sup> 傅斯年：《东北史纲》（北平：国立中央历史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2），页 112-115、页 122-126。

与周属于西系。”<sup>1</sup>然则在稍后完成的《东北史纲》一书当中，傅斯年不再强调“东”与“西”的竞争与对立，而是通过对相关文献的梳理，强调指出：先秦时期的中国各地一些不同的民族，经过殷、周两代政治文化发展，大一统思想深入人心，秦汉以后成为一体的具有高度的向心力和凝聚力的中华民族。<sup>2</sup>

后来者会发现，利用历史文化来阐释中国各民族之间的关联性并据此强调边疆少数民族“诸夷”与中原汉族的整体性，由此建构一个整体性乃至实体性的“中华民族”，乃是傅斯年民族思想的核心。傅斯年撰写《东北史纲》，其初意即是为了构建一个从古代中国到现代中国以一贯之的“大一统”情形，从而勾连出中华民族血缘、地域的统一性。不言而喻，这种历史叙述结构具有强烈的现实政治隐喻，——傅斯年强调中国史有一个连续的民族主体，而且这个民族主体就是华夏（汉人），乃是为了确证：中华民族是世界上唯一的、真正延续不绝的历史性民族。

尽管《东北史纲》一书在学术上存在诸多瑕疵，因以遭致一些学者的批评，<sup>3</sup>但就学术研究范式与方法论而言，它确实具有开拓性意义，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同时代其他学者对待中国古代民族历史研究之态度，及其对待中华民族形成过程与地位的思考方式。顾颉刚历史研究取向之演变，可被视为一个范例。最初，顾颉刚对中国古代民族史的研究，与傅斯年之进路相比，可以视为一个反证。1920年代中后期至1930年代初，顾颉刚对民族主义神话的剖析可谓不遗余力，他试图证明，汉族关于大禹的传说，其起源却是非汉族的，用以打破汉文化纯洁性的神话及其历史叙述结构本身。这一时期，顾颉刚宣称中国民族的起源是多元的，上古民族“原是各有各的始祖”；同时，顾氏还预设了一个历史隐喻，即外来者与边缘族群周期性地赋予了中国文化以新的活力<sup>4</sup>。

然而，顾颉刚关于中国民族起源与民族主义神话的研究和考辨，在时人看来，多被视为破坏中国自古至今绵延不绝之历史，是对前述傅斯年所主张的“中华民族历史大一统体系”之解构，亦可谓对当下中华民族统一性之讽喻，因以遭致国民政府当局与傅斯年等一干学者的批评和非议。1929年，顾颉刚编写的《现代初中本国史教科书》被南京国民政府查禁，缘于此书不承认三皇五帝为事实，“非圣无法”。负责审查此教科书的戴季陶即指出，学者对此问题作学术上的讨论并无不可，但不能在教科书上作如此明言，否则会动摇中华民族的自信力，必于国家不利。在戴氏看来，中国所以能够团结为一体，全赖于人民共信仰自己出于一个祖先，如今竟然说三皇、五帝并非事实存在，这等于将作为一个整体的中华民族给消解了，如此一来，这当然不是一件小事。<sup>5</sup>

不久以后，随着日本侵略中国之深入，顾颉刚的历史叙述体系开始发生转向。1932年，在伪满洲国成立后不久，察哈尔的德王亦假借了“民族自决”的名义宣言内蒙自治，这给了顾氏一个“强烈的刺戟”。翌年夏间，顾颉刚与吴文藻前往考察，认为这不过是几个上层分子在伪满洲国建立之后要自己的地位有举足轻重之势，做出一番投机事业而已，“以‘民族自决’开始者必将‘出卖民族’终结，果然两年之后德王就投到日本人的怀抱里去了”。推原此种情形之造成，顾颉刚认为是“民族”二字的作祟，本来“番和汉，番和回，回和汉，通婚的不计其数”，血统

<sup>1</sup> 傅斯年：《民族与古代中国史》（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页4。

<sup>2</sup> 详情可参阅傅斯年《东北史纲》第一章、第二章及第四章（下）等相关章节之内容。

<sup>3</sup> 傅斯年《东北史纲》第一册出版以后，曾引起学衡派以缪凤林、郑鹤声为首的学者们激烈的批评，原拟继续出版其它分卷，亦因各种原因未能出版。详情可参阅缪凤林：《评傅斯年君〈东北史纲卷首〉》，中央大学文艺丛刊第1卷第2期，1934年10月。关于此一问题的研究，详情还可参考 Fan-sen Wang, Fu Ssu-nien: A Life in Chinese History and Politics(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149-152.

<sup>4</sup> 顾颉刚：《古史辨（一）》（北京：北京朴社，1926），页99。

<sup>5</sup> 顾潮：《历劫终教志不灰——我的父亲顾颉刚》（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页79。彼时，此事件闹得沸沸扬扬，北平《新晨报》以《国府严禁反动教材发行》为题作了报道。作为该书的推荐者与校订者，胡适日记中剪贴的一张简报中记载：“戴季陶这一天神色仓皇，一手握着这几本教科书，一手抵在桌上，在会议席上大放厥词，认定这两部历史是一种惑世诬民的邪说，足以动摇国本。”见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第五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页382。

之间早已混合，却因被新传入的带有巫术性的“民族”二字所诱惑，大家替他拼命而已。顾氏深切地感受到，亟需创立一种理论把这些帝国主义的“谬说”挡住。<sup>1</sup>1938年，顾颉刚出版了《中国疆域沿革史》一书。这里他指出，此书之目的不仅是为了向日本帝国主义证明历史的真相，揭明其抹煞事实之行为是徒劳的，也是为了教育国人：中国在唐朝以前就已经拓展到了东北、蒙古乃至高句丽，对上述地区拥有主权。顾氏之初意，乃是为了使国民了解先民开疆扩土之不易，“虽一寸山河，亦不当轻轻付诸敌人”；<sup>2</sup>同时也是为了证明中华民族在历史上是能够战胜蛮族毁灭性侵略而保存自身的。随后，他还进一步圆融了中华民族文化之存续问题，用以倡导“中华民族是一个”的现实意义。<sup>3</sup>

较为著名的案例还有，当20世纪初至30年代日本学者汲汲于构建“满鲜历史体系”之时，东北宿儒金毓黻曾振臂反对，并编撰《东北通史》予以回应。随着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的深入，很大一部分日本近代中国学学者，将自己的“研究”服务于侵略中国之目标。彼时，从日本近代中国学中派生出的“满洲学”突然窜红，箭内互、池内宏、中里介山等人在白鸟库吉、内藤湖南的精神支持下，发起“研究”所谓“异民族统治支那史”，其用意在于解构东北边疆民族的中国国家认同。基于此，金毓黻对汉族在东北活动的历史给予特别之关注。在《东北通史》一书中，金毓黻旁征博引，对稻叶岩吉等人的观点予以驳斥，进而指出：汉族虽不是东北的最早居民，但在史前就已开始在东北活动；夫余族之大部，已入朝鲜半岛，不复属于东北；东胡族之乌桓、鲜卑、契丹三系，多与汉族同化，很难分辨；当时仅存的满洲、蒙古二族，不惟与汉族逐渐同化，不复可别，而且自康熙间与俄人订立尼布楚条约以后，满、蒙、汉诸族就开始了与外族相竞争的历史<sup>4</sup>。

此间金毓黻尤重正名，主张将东三省称作“中国东北”，简称“东北”，反对使用“满蒙”、“满鲜”、“本部”等称呼，认为这些称呼与殖民侵略密切相关。将“满洲”一词等同于中国东北的地域专称，始于日本明治维新前的佐藤信渊，他将原是满族称呼的“满洲”，变更为对中国东北地域的名称，之后，又出现了将中国东北与内蒙古东部拼在一起称“满蒙”，与朝鲜拼在一起称“满鲜”的现象。与“满蒙”、“满洲”相对应，又出现了所谓“中国本部”的概念<sup>5</sup>。金毓黻认为将东北称作“满洲”，是极无意义、极无根据的。<sup>6</sup>

总体而言，1930年代，尤其是在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以后，傅斯年、王桐龄、顾颉刚、金毓黻等采用的中国民族历史编纂体系，为后来者所效仿。1934年版的《初中本国史》“例言”中明确指出，该书的目标在于研究中华民族逐渐形成的经历，特别说明其历史上的光荣，以激发学生民族复兴的思想，且培养其发扬广大的精神；叙述中国文化演进之概况，特别说明其对于世界文化的贡献，使学生明了中华民族伟大之事迹。<sup>7</sup>同年大东书局发行的《新生活本国史》则提出，“中国在最初已经不是一种民族，也不止一种文化，后来经过数次兼并同化，才并为一国，变成一族”；“中国人”这一观念，在古代就已不是一个很简单的一种民族，而是由许多不同的民族混和而成，当下都已同化，不可区分。<sup>8</sup>1936年中华书局出版的《历史》一书倡导中华民族原本出

<sup>1</sup> 顾颉刚：《我为什么要写“中华民族是一个”》，《益世报·边疆周刊》（昆明版）第20期，1939年5月10日。

<sup>2</sup> 顾颉刚、史念海著：《中国疆域沿革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页3。

<sup>3</sup> 详情可参阅顾颉刚：《中华民族是一个》，《益世报·边疆周刊》（昆明版）第9期，1939年2月13日；《我为什么要写“中华民族是一个”》，《益世报·边疆周刊》（昆明版）第20期，1939年5月10日；《续论“民族”的意义和中国边疆问题》，《益世报·边疆周刊》（昆明版）第23期，1939年5月29日。

<sup>4</sup> 金毓黻：《东北通史》（重庆：五十年代出版社，1943），页23-32。

<sup>5</sup> 日本学者稻叶岩吉1924年发表的《满蒙鲜与中国本部之关系》一文里，就提出了“满蒙鲜”和“中国本部”的概念。

<sup>6</sup> 金毓黻：《东北通史》，页12-14。

<sup>7</sup> 杨人榘编著：《初中本国史》第1册（上海：北新书局，1934），“例言”。

<sup>8</sup> 梁园东编著：《（新生活初中教科书）本国史》第1册（上海：大东书局，1934），页5-6。

于一源，继则因地理之原因，经济、文化发展不均衡；再则以汉人文化为中心，各族融合，至今已经成为一个统一的中华民族。<sup>1</sup>

上述民族历史编纂体系能够得到沿袭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有关边疆民族历史的研究与彼时边疆民族地区形势、国民政府边疆民族政策息息相关。或者说，对于近现代中国国家而言，这种基于线性进化论的研究方法的内在紧张，来源于彼时中国面临的严重边疆分裂危机。在中央政府、主体知识分子群体看来：没有线性历史的民族将会很快被挤出历史舞台，因为他们无法形成一个紧密的共同体，以应对来犯之敌；并且，更为可怕的是，来自内部边缘群体与核心地区主体族群之间的张力，有可能将一个统一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和一个积弱的中国国家拱手相让于敌人。其结果，在这一时期，中国历史教科书普遍叙述“今天中国的少数民族是历代中央王朝时期少数民族的后代”，同时，通过描述他们的直系祖先在历史上就对中华民族保持强烈认同之事实，当下少数民族在中华民族之地位已然得以确认。毋庸置疑，维持这种历史编纂体系的政治意图是显而易见的，它试图利用历史事实来防止潜在的边疆民族地区之分裂，为维护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国家服务，——既然他们的祖先就是中国的一部分，那么他们理所当然地亦应属于中国的一部分。这一历史叙述结构的形成，表明中国历史编纂体系进入了一个新时代：民族主义历史从此登上舞台，开始服务于民族国家构建之征程。

### 边疆族群的民族（国家）“自我表述”

杜赞奇认为，历史的演绎与发展从来都是呈复线之形态予以进行的。<sup>2</sup>依照杜氏所言，可以这样理解，民国时期，就在身处核心地带的汉族历史学者利用自身掌握的资源创造出一种民族国家主义历史编纂体系，用以动员和支撑“民族国家构建”之历程的同时，此间处于中国国家边缘的社会群体，如蒙古、新疆、西藏、西南边疆等地区上层民族精英，亦同样在利用这一手段，来创造与之相颉颃的“民族国家表述”。其结果，人们会发现，不同自我意识之族群对民族的构想和表达，与主体族群之诉求相比较，往往大异其趣。

#### 1. 蒙古民族的“自治”、“独立”叙事

内外蒙古地区，在前清时代被视为“外藩”，其政制、教化与本部 22 行省颇有不同。<sup>3</sup> 当入主中原之际，清朝统治者对蒙古各部惟以征服为要务；随后着力以喇嘛教为精神纽带，以满蒙联姻为血缘纽带，加强与蒙古王公贵族的联系，同时限制他们与内地民人的联系，以维持蒙古民族对满洲统治认同的纯粹性。迨至清末，专以游牧为主之蒙地日益贫弱，帝俄则乘机积极推进“扶蒙抑华”之外交，致使蒙人“反华亲俄”倾向日渐明显。<sup>4</sup> 1905 年日俄战争以后，俄国社会主义浪潮渐及外蒙，内蒙留日学生则带回民族自决主义，因以出现蒙古民族自救运动。<sup>5</sup> 降至辛亥革命，部分蒙古王公、喇嘛亟谋独立，其所恃之主要理论即是，蒙古领土自古属于蒙古人民，未尝归属中国，惟为清廷之藩属，今满洲既倒，蒙古与中国之关系即已断绝。<sup>6</sup>

1919 年，成立于呼伦贝尔的达乌里蒙古临时政府代言人曾撰《蒙古与中国之关系》一文，称蒙古已形成独立之民族国家，“谓蒙古为中国之蒙古，犹如谓中国为日本之中国”。<sup>7</sup> 该文对五族共和大纲所定“蒙古待遇条例”更为不满，视其为违背共和精神之殖民和愚蒙政策，“诚为第

<sup>1</sup> 卢文迪、姚绍华、范作乘编写：《历史》第 1 册（北平：中华书局，1936），页 2。

<sup>2</sup> 杜赞奇（Prasenjit Duara）著，王宪民等译：《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页 2。

<sup>3</sup> 燕树棠：《蒙古的政治》，《现代评论》第 7 卷第 169 期，1928 年 3 月 3 日，第 2 页。

<sup>4</sup> 唯刚：《俄蒙交涉始末》，《庸言》第 1 卷第 1 号，1912 年 12 月 1 日，第 3-5 页。

<sup>5</sup> 李毓澍：《从蒙共六十年来演变对外蒙现况的探讨》（台北：蒙藏委员会，1985），第 1-2 页。

<sup>6</sup> 廓索维茨（Korostovetz）著，王光祈译：《库伦条约之始末》（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73），第 1 页。

<sup>7</sup> 郭道甫：《蒙古问题》（上海：大东书局，1931），第 43—44 页。



二日韩合并条约矣”。<sup>1</sup>巴黎和会召开期间，达乌里蒙古临时政府还曾议决由四部蒙古各派代表一人，前赴巴黎和会，“要求其根据民族自决之宣言，承认蒙古恢复其故国”。<sup>2</sup>临时政府致巴黎和会各代表国的电文中声称，蒙古人自成吉思汗以来一直以长城为界，与中国保持着不同的国家；有清一代，其自治权得到了承认；辛亥革命后因中国政府的政策，蒙古人的权利被侵犯，宗教受压制；遵照威尔逊总统提出的“民族自决原则”，召开了全蒙古人会议，“明确蒙古本来领土，传播自己的宗教，恢复本来的蒙古，创立一个独立的国家等问题上取得一致，并且已在呼伦贝尔建立了临时政府”。<sup>3</sup>这场声势颇大的“大蒙古国”运动，吸引了立场各异的泛蒙古主义者参与其中<sup>4</sup>。

1930年代以降，内蒙古地区的蒙古族精英以郭道甫、白云梯等人为首，大力倡导内蒙古民族解放与自治。随后，德王更是予以实践，并与日本人合作，在所谓“自治”的道路上滑得愈来愈远。内蒙古要求自治之时，正值汪精卫长行政院之日。汪氏宣称：“我们今日在种族上、宗教上、习惯上，已实行平等自由之原则，互相尊重了。”<sup>5</sup>如是观之，在国家层面，中央政府自认为已对蒙古民族给予了相当之照顾，可在蒙古人的“自我表述”中，会是一个怎样的情景呢？彼时，察哈尔蒙古代表曾向南京国民政府抱怨，中央政府虽然高唱“五族共和”，但民族间的隔阂却并未弥合，县与旗之感情日趋隔阂，蒙人在捐税、诉讼、差徭等诸方面均受不平等待遇；追究其原因，在于“现在青天白日旗帜的下面，仍然保存蟒袍玉带补服翎顶的帝王制度”，中央政府敷衍塞责之态度多于实质之内容。<sup>6</sup>于是，这些精英感叹：“在形式上，虽有不分种族之美观，而实际上，实有蒙古民族致命之虞。”<sup>7</sup>

另据亲临内蒙古地区的范长江基于日常生活之观察，当是时，普通蒙古人之观念，并不认为“中国”是他们的，“你们汉人”、“我们蒙古人”的观念非常清楚。<sup>8</sup>当然，范氏之观感仅仅反映了内蒙古地区部分蒙古族普通民众之民族国家意识。那么，在一些更具代表性的蒙古族精英分子当中，会存在一种怎样的“自我表述”呢？以蒙古族精英郭道甫为例，他长期致力于发展蒙古民族文化教育事业，以期推动蒙古民族意识之觉醒，实现蒙古民族的自觉、独立与解放。郭道甫虽然对中央政府统合蒙古民族之政策持批评态度，但在其国家——民族思想体系中，蒙古民族之自觉与独立是与同一时代的中国国家之命运联系在一起。他一再强调，蒙古民族的独立和解放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正如蒙古的问题属于中国之问题一样，生活在该地区的蒙古民族只能在国家统一的前提下争取民族间的平等、互助与合作。<sup>9</sup>

如果说，内蒙古地区的蒙古族精英仅仅满足于自治，且在其“自我表述”中尚能将己身（群）与国家相结合，主动将蒙古民族之命运纳入到统一的中国国家框架范围中去，那么，在外蒙古地区则呈现出另一番图景：自辛亥革命以来迄至1930年代，历届外蒙古政府领导人（1911年哲布尊丹巴政权、1921年蒙古人民政府政权、1924年蒙古人民共和国政权）均以倡言“独立”为目标。从历次颁布的《檄文》、《告示》来看，他们绝不同意将蒙古人的利益牺牲在汉人的祭坛上，认为惟有建立独立国家，才能摆脱受人权力压制之苦，并坚信惟有将所有蒙古人联合起来并重塑

<sup>1</sup> 郭道甫：《蒙古问题》，第47—48页。

<sup>2</sup> 郭道甫：《蒙古问题》，第10页。

<sup>3</sup> A.F.斯别兰斯基（*сие Ранский*）：《关于干涉的历史资料，日本在泛蒙古运动中的角色》，《新东方》第2期，1922年，第599-600页。转引自二木博史（*Futaki Hiroshi*）著，吴秀华、白玉双译：《大蒙古国历史政府之成立》，《蒙古学信息》1998年第3期，第19-20页。

<sup>4</sup> 详情参酌二木博史（*Futaki Hiroshi*）著，吴秀华、白玉双译：《大蒙古国历史政府之成立》，《蒙古学信息》1998年第2期，页28-37；第3期，页19-22。

<sup>5</sup> 范长江：《塞上行》（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0），页29。

<sup>6</sup> 郭道甫：《呼伦贝尔问题》（上海：大东书局，1931），页24。

<sup>7</sup> 范长江：《塞上行》，页29。

<sup>8</sup> 范长江：《塞上行》，页74。

<sup>9</sup> 郭道甫：《呼伦贝尔问题》，页24—27。

蒙古的政治统一，他们才能成功的应对并处理好蒙古地区的社会秩序和稳定，才能最大程度地维护蒙古人的权利。<sup>1</sup>

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外蒙古人民革命党的领袖们在表述自己的政治主张之时，大多宣扬要在有着同一信仰的蒙古民族各部之间建立联系，“向受尽满汉统治者的压迫、祖先的土地失于移民手中、民族传统和语言、风俗习惯消失殆尽的内蒙古广大蒙古族同胞伸出解放之手”，藉以统一全体蒙古族人民，发展己族之文化，确保蒙古民族永远昌盛。<sup>2</sup>作为对于民国中央政府构建统一民族国家认同之回应，他们还一再渲染“中国的反动统治者没有放弃统治和压迫我们蒙古的企图，他们的野心未死”。基于这种立场，他们将大批华侨进入外蒙古境内视为一件危害很大的事情，因以督促外交部门尽快地制定出关于限制华侨进入外蒙古境内的专门条例，并付诸实施；至于其具体目标，不仅要限制汉人进入外蒙古境内，而且还要使以前旅蒙的汉人逐渐减少。<sup>3</sup>

在外蒙古政府官方的指引下，彼时已有蒙古族精英力图通过追溯族源，进一步放大本民族历史。他们提出，蒙古族是秦汉时期匈奴后裔，在蒙古草原已有二千多年的发展历史；进而将蒙古民族的历史等同于古代蒙古高原各游牧民族历史，提出蒙古民族是古代蒙古高原游牧民族历史遗产的继承主体。除此之外，他们还构建了一条清晰的“外蒙古近代史”脉络：1911年12月，外蒙古建立封建神权国家；1915年起成为中国的自治地方；1918至1921年，日本企图利用中国军阀和俄国白匪军官征服外蒙古，外蒙古人民掀起革命斗争；1921年7月11日，建立“蒙古人民政府政权”；1924年11月，宣告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国”。<sup>4</sup>

## 2. 新疆地方精英的民族意识与建国想象

先行研究表明，今天定居在新疆、尤其是南疆各绿洲的维吾尔族，是公元9世纪中叶从蒙古草原迁到那里的、原先从事游牧的回鹘（畏兀儿）人后裔。从公元10世纪至18世纪前后，居住在这一地区的维吾尔人全部皈依伊斯兰教后，维吾尔作为一个活着的人群就消失在更广义的“突厥人”之中了，“维吾尔（回鹘）”之名称亦伴随着伊斯兰教的传入及对此文明的归属而被逐渐遗忘。清宣统年间编撰的新疆各州府县乡土志“人类项”中大多仅列有“缠回”、“汉回”、“汉”数种，一般将后来被称为“维吾尔族”的族群命名“缠”、“缠回”，官方文书通常作“新疆回人”、“回人”，塔里木盆地为“回部”或“回疆”。在很大程度上，官方对新疆地方民族的识别，是以宗教信仰的直观形式为依据的。事实上，不只是官方对此认识不清，直至20世纪初，“维吾尔人”的自我意识依然相当模糊，——他们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自称，或曰喀什噶尔人、和阗人、阿克苏人、吐鲁番人等与地域概念相联系的称谓，或曰塔兰奇人（迁往伊犁河谷的种地人）、多浪人、罗布人等。即便维吾尔著名历史学者毛拉木萨在其历史名著《伊米德史》一书当中，亦有“蒙兀儿斯坦人”，或阿克苏人、喀什噶尔人等七城人的记载。

20世纪初期，受西欧民族国家统一运动之影响，土耳其民族主义觉醒了，积极投身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斗争之中。稍后，在欧洲突厥学的启蒙下，一些泛突厥主义分子在“重新发现突厥历史”的过程中沉醉于建立“大突厥国”的迷梦之中。彼时的新疆，一部分维吾尔精英受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之推动，逐渐形成了明确的“自我”与“他者”的民族边界意识。一些具有强烈民族主义色彩的知识分子与实业家，如穆萨巴耶夫兄弟、阿不都卡德尔大毛拉、库特鲁克·肖柯、买合苏提·穆依提、阿不都哈里克·维吾尔、买买提力·陶皮克等，他们建立的新式学校，采取的新式教学方法，唤起了本族群精英对历史上“维吾尔”名称的记忆，对于推动现代

<sup>1</sup> 上海经世文社辑：《民国经世文编》第18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页2—3。

<sup>2</sup>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二局编译：《蒙古人民革命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1921—1939）》第1卷（北京：1977），页27、页53—54。

<sup>3</sup>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二局编译：《蒙古人民革命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1921—1939）》第1卷，页56。

<sup>4</sup> Christopher Kaplonski, “Prelude to Violence: Show Trials and State Power in 1930s Mongolia”, *American Ethnologist*, Vol. 35, No. 2 (2008): 321-337.

维吾尔民族之建构起了重要作用。民国学者蒋君章在其《新疆经营论》一书中谈到了此间少数民族精英分子的民族（国家）意识。据其观察，1933年“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成立之初，对维吾尔民族意识的培育可谓不遗余力；即使在喀什噶尔政府昙花一现的时代，他们就汉人的庙宇办了学校，教职员多是阿拉伯人和安集延人，“民族的思想，可说已经成熟了”。<sup>1</sup>事实上，近现代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在中国新疆地区的流布，已经为很多研究者所注意和研究，并被广泛认为是当下中国“疆独”运动重要的思想资源之一。

还应注意到，此期新疆地方民族的“自我表述”，就具体过程而言，俄国（苏联）的实力影响和示范作用可谓一个非常重要的助推剂。从19世纪末叶到整个20世纪上半叶，俄国（苏联）一直在新疆拥有强大的影响力。除了没有名义上的主权之外，它的实质影响力在事实上超过了彼时一直处于各种内忧外患漩涡的民国历届中央政府。十月革命胜利以后，苏俄开始了大规模的民族识别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民族加盟共和国。各加盟共和国拥有各自的宪法、国家机构、首都等一切现代国家的形式要件；苏俄（苏联）1924年、1936年颁布的两部宪法亦明确宣布各加盟共和国是平等的主权国家，并且拥有最终退出苏联的绝对自由。不言而喻，苏式的加盟共和国“看上去”更像一个国家，亦拥有较大的独立性。最初，帝俄（苏俄）学者在对从新疆获得的古代回鹘文（Uygur文）的佛教、聂斯脱里派基督教及世俗文书的释读过程中发现，这种文字所反映的，正是现代居住在同一地域的南疆“突厥人”的语言。基于这样的认识，1921年，在拉德洛夫、巴托尔德等学者的建议下，苏俄政府宣布将境内“喀什噶尔人”、“塔兰奇人”、“吐鲁番人”等自称统一定名为Uyghur，并在塔什干召开了Uyghur代表大会。至此，Uyghur族称在新疆和中亚流传开来。

1933年以后，苏联支持下的新疆汉人将领盛世才取得了对这个多民族广阔边疆省份的控制权。1934年，在包尔汉等人的建议下，盛世才掌控的新疆省政府在新疆“第二次全省民众代表大会”上成立了“新疆民众联合会”，专门处理民族关系问题。会上还确定了对新疆各民族的称谓，以“维吾尔”3个汉字正名Uyghur族称（包括对柯尔克孜、塔吉克、塔塔尔等族）。至此，盛氏离弃了民国初年的“五族共和”理论及稍后孙中山提出的“国族”理论，转而挪用斯大林式的“民族平等”口号与以“分而治之”为目标的分类化手段，“识别”出维吾尔、哈萨克等14种“民族”群体，并且为每一个新的“民族”创造出特定的历史文化渊源。

其时，盛世才宣称：“民族平等政策使14个民族了解到，新疆不仅属于中国，而且也是属于他们自己的。”<sup>2</sup>正如苏联一样，盛世才实行民族分类政策之初衷，在于破坏从突厥语系穆斯林当中产生更大范围“民族”认同的可能性，并且假造出“民族”间的竞争，以追求统合性的政治目标。事实证明，从苏联学到的统治术，确乎可以抵消反汉民族主义势力的部分能量。多数新疆人看来都接受了这种“民族身份”，仅有少数维吾尔知识分子对此抱持异议。<sup>3</sup>至此，历史上一度消失于突厥人当中的维吾尔人“复活”了。就其“复活”的过程来看，苏俄在中亚开展民族识别，组建民族加盟共和国，以“民族自决”为口号，直接推动了维吾尔民族意识之觉醒<sup>1</sup>；而盛世才以苏联为模板，确立了“维吾尔”族称，如果仅仅基于近代民族国家构筑及国民统合之视角，对于中国国家而言，强化边疆民族自我意识，显然并不利于民族国家和国民意识之构建。

维吾尔族作为新疆地区近代以来人口较多的民族之一，尽管它拥有悠久的族源历史，但是并没有在其大致形成之后拥有任何意义上的覆盖整个或大部分民族人口的独立国家建制或国家体验。作为一个历史上没有建国体验的族群，普通维吾尔族人的国家想象和国家诉求主要来自他们

<sup>1</sup> 蒋君章：《新疆经营论》（南京：正中书局，1936），页63。

<sup>2</sup> A. S. Whiting and Sheng Shih-ts'ai, *Sinkiang: Pawn or Pivot?* (East Lansing: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58): 158.

<sup>3</sup> 其中之一，是推崇泛突厥主义主张的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See Linda Benson, *The Ili Rebellion: The Moslem Challenge to Chinese Authority in Xinjiang, 1944-1949* (Armonk: M.E. Sharpe, 1990):31.

在近代以来同俄（苏）的交往，并且以后者为榜样。这种民族——国家想象在长期受苏联影响并且主要从苏联获得政治文化和政治知识的维族精英人士心中亦是如此。关于苏联对维吾尔精英民族意识之影响，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有人观察到了这一点。1934 年吴霭宸陪同罗文干宣慰新疆，在伊宁考察时就发现，“伊宁县设有高级小学二处，现正创办第二中学，维民学校学生，无虑五六百，习俄文而不习汉语，普通维商类皆能通俄语，而于汉语则否。市面所用度量衡以及帐簿、算盘，概从俄式。”吴氏不由感叹：“喧宾夺主，至足惧己。”<sup>2</sup>这种潮流的后果之一，即是俄（苏）在中国新疆地区培养了数代利益和情感倾向俄（苏）中亚地区（而不是中国）的地方性政治、文化、经济精英。这一文化和人脉上的影响与政治、经济之影响相比较，别有一种意味。

### 3. 西藏地方民族精英的“自我表述”

1911 年辛亥革命爆发以来，当内地各省纷纷宣布“独立”之际，以十三世达赖喇嘛为首的西藏上层分子在英国人的支持下，组织藏军，驱逐驻藏川军和在藏汉人，并宣布“独立”。西藏之独立倾向，在 1913 年十三世达赖喇嘛颁布的《水牛年文告》中得到充分体现。在这一文告中，达赖喇嘛将西藏与元朝以来中央政府的关系定性为纯粹的宗教供施关系，否认了自元朝以降西藏与中央之关系首先应是政治隶属关系，然后才是宗教供施关系的历史事实；同时，他还在文告中使用了一些具有误导性的词句，比如将西藏称为“国家”，对内宣扬“独立”，要求获得“自主权”。不言而喻，在一些西藏上层精英看来，伴随着清廷的覆亡，维系西藏与中国国家关系的唯一纽带亦即断裂。正是基于此种认识，十三世达赖喇嘛于 1913 年 3 月间致电民国政府，略谓西藏之土地、人民、政事，当照第五世达赖时代办理。何谓“第五世达赖时代”？当时有论者对此作了精辟分析：“所谓第五世达赖时代者，即有清尚未入关以前。……英人亦未窥伺西藏，故西藏主权完全无缺。嗣列有清藩属，其情况遂与今日大异焉。”<sup>3</sup>

稍后，在十三世达赖喇嘛及其政治代理人德尔智的一手策划下，西藏与外蒙古双方于 1913 年 1 月 11 日在库伦缔结了互相承认对方为“独立国家”的《蒙藏协约》，并试图建立“蒙藏联盟”。纵使俩当事人不具有权利和能力，《蒙藏协约》因以未能发生政治效力，而这一协约亦不适合称为国际性法令，但无论如何，未尝不可把这一协约看作以十三世达赖喇嘛为首的西藏上层精英对其所拥有的权利和地位的“自我表述”。1914 年至 1915 年的西姆拉会议期间，在达赖喇嘛的授意下，西藏地方代表提出完全独立之要求。尽管由于来自民国中央政府代表的强烈反对，西藏地方最终抛弃了“独立建国”之诉求，但英国人提出的“宗主权”概念因以走上前台，并被用来界定中国政府与西藏地方之关系。事实上，“宗主权”本身就是一个模棱两可的概念，从国际法上还是习惯法上都无法探知其确切的内涵。是故，自从“宗主权”概念被引入用以界定中国政府与西藏地方之关系以来，就决定了西藏上层精英必将利用这一概念，抛弃中央政府所持的“地方自治”而行“自治国”之实。

1920 年前后，西藏地方政府曾与苏俄政府有过秘密交往。彼时，苏俄为了瓦解协约国集团的武装进攻，曾四出联络，寻求支持。西藏因其重要的地缘战略位置，成为苏俄政府拉拢的对象。依靠本国境内信仰佛教的布里亚特蒙古人与西藏人之关系，苏俄政府副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于 1920 年冬专门致信十三世达赖喇嘛，向西藏上层喇嘛灌输苏俄式的民族自决原则，并声称此乃世界全体人类都要遵循的客观规律，“若此，俄藏紧密联合后，无论西藏受到任何外部之侵犯，需要我们俄国人援助时，一定按尊意行事”<sup>4</sup>。作为回应，十三世达赖喇嘛派遣自己的秘书洛桑拉德金抵达莫斯科，向苏俄政府转达了西藏地方政府之诚意。随后，双方互有秘密信件来往。通

<sup>1</sup> 潘志平等著：《“东突”的历史与现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页 88。

<sup>2</sup> 吴霭宸：《边城蒙难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10），页 130。

<sup>3</sup> 《中华学生界》第 2 卷第 1 期，1916 年 1 月 25 日。

<sup>4</sup> 《西藏全体噶伦就处理苏俄副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致十三世达赖喇嘛的信函问题给达赖的呈文》（1920 年冬），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第 684-685 页。

过稍后双方来往的信件内容可以发现，双方均认为两者的交往是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达赖喇嘛称西藏地方为“本国”，与之相对应，为了取悦西藏上层喇嘛精英，苏俄政府亦乐于将西藏地方政府表述为“西藏国”<sup>1</sup>，同时还表示愿意“派遣考察学者入藏，防止西藏佛教丧失于一二人之手，以巧妙手段使西藏独立”。<sup>2</sup>尽管苏俄政府对于西藏地方政府百般热忱，并许以“民族自决”之承诺，然则站在西藏地方政府的立场考量，“民族自决”、“西藏独立”的远景固然美妙，但与苏俄政府过度亲密的交往必然会招致英国人的不满，这意味着它将不得不承担冒犯英国人的风险，诚可谓得不偿失，是故，十三世达赖喇嘛对于苏俄人的热情仅仅礼节性地表示感谢，惟称“希望维持俄藏友好原状”。<sup>3</sup>

1930年代，西藏地方精英与民国中央政府之关系稍有改善，但其民族意识依然强烈。1934年，南京国民政府趁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致祭、十四世达赖喇嘛转世坐床典礼之际，试图统合西藏地方。中央政府代表黄慕松一再向西藏地方精英解释，声称中央政府不仅仅是汉人的中央政府，而是五族共有的中央政府，西藏可以派优秀的人才到中央政府任职；同时为了体现国家的主权，中央政府须派驻藏大员，执行国家行政和指导西藏自治，但不会干涉西藏自治权限内的一切事务。<sup>4</sup>彼时，噶厦政府虽然对黄慕松礼遇有加，并派却让、楚歌两位代本前往德格迎接黄慕松，但在提交给黄氏的文书中却有“西藏大国”字样。<sup>5</sup>与此同时，西藏地方官员在表述中央政府与西藏关系之时，惟声称“中央为藏之施主”<sup>6</sup>，或称双方仅有宗教上之“檀越关系”<sup>7</sup>。随后，西藏地方政府更以“五族共和”之民国不适合西藏政教制度，“西藏为自主之国”，表示双方不能合作。<sup>8</sup>

恰如一位国外学者所指出的那样，噶厦方面之态度表明，十三世达赖喇嘛对中华民国所持的政策存在着矛盾：自从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起，西藏就在多种场合申辩它是独立的，但是在另外一些场合又表示愿意处于依附地位，接受西藏是中华民国的一部分这一主张，条件是不触动西藏内部原有的制度和中华民国放弃对康巴、安多大片重要的藏族聚居区的支配权。<sup>9</sup>这些看似悖论的诸种面相之背后，实际上反映了西藏地方精英维护自身利益的一种务实性态度。应当予以留意的是，彼时西藏噶厦方面明确表示西藏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这就为在实践中将西藏的事务纳入到一个统一的中国国家框架内进行协商奠定了基础。

#### 4. “大泰族主义”之流布与“云南民族”、“广西民族”之意识

20世纪30年代末至40年代初，亲日的暹罗（泰国）皮蓬政府在日本唆使下，奉行“大泰族主义”，一力鼓吹“南诏泰族王国说”，宣称中国西南的粤、桂、黔、滇为泰掸族的祖居地，鼓吹收复历史上失去的土地，并于1939年6月将暹罗改称泰国，还派人到中国云南境内傣族地区

<sup>1</sup> 《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致十三世达赖喇嘛函》（1923年6月9日），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第687页。

<sup>2</sup> 《十三世达赖喇嘛致村晓堪布函稿》（1923年4月），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第686-687页。

<sup>3</sup> 《十三世达赖喇嘛致村晓堪布函稿》（1923年4月），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第687页。

<sup>4</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黄慕松、吴忠信、赵守钰、戴传贤奉使办理藏事报告书》（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页41。

<sup>5</sup> 周美华编：《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26卷（台北国史馆，2006），页664。

<sup>6</sup> 周美华编：《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27卷（台北国史馆，2007），页59-60。

<sup>7</sup> 《黄慕松为噶伦提出中央与西藏为檀越关系并要求解决康藏川藏界务事致行政院等电》（1934年10月5日），载张羽新、张双志编：《民国藏事史料汇编》第5册（北京：学苑出版社，2005），页442。

<sup>8</sup> 《黄慕松将噶厦复函要点报行政院电》（1934年10月17日），载张羽新、张双志编：《民国藏事史料汇编》（第5册），页450。

<sup>9</sup> 梅·戈尔斯坦（Melvyn C. Goldstein）著，杜永彬译：《喇嘛王国的覆灭》（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页183。

进行活动。“南诏泰族王国说”的提出和传播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20世纪初，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得到较大的发展，现代泰国正在形成过程中，但与西方各国相比，它仍然是一个十分落后的东方国家。

基于此种状况，当时的泰国统治阶级十分重视培植和发扬民族主义精神。拉玛六世瓦栖拉王（1910—1926）不止一次地强调，要用历史激发民族主义的感情。<sup>1</sup>他本人曾创作了三部反映素可泰历史的剧本。后来的銮披汶政府更是接受了西方学者提出的“大泰国”构想。从1930年代起，泰国的统治者从“大泰唯国主义”的观点出发，通过各种著作、艺术、教育以及政府控制的宣传机器，向泰国人民大肆吹嘘泰族在中国的光辉历史，灌输被中国人民驱赶的仇恨。<sup>2</sup>

“南诏泰族王国说”的提出和传播的背后，隐藏着鼓吹者现实的政治利益和领土主权诉求，它实际上继承了19世纪末期一些西方学者提出的“中国人不是他们国家的任何部分的最早占有者”、“早在公元前2208年，掸族就已经在中国人到来之前在中国建立了自己的国家”<sup>3</sup>等观点。其潜台词实则为：既然中国人不是他们国家任何部分的最早占有者，既然南诏“泰族王国”是因中国人“侵占”而灭亡的，那么，泰国收复“固有之领土”亦为理所当然。

上述“大泰族主义”在云南、广西地区的流布，对当地民族的民族意识和民族国家认同的冲击较大。彼时，有云南本地论者撰文提出“云南民族”之概念，更直指“汉人殖民云南”是一段鲜血斗争史。<sup>4</sup>受其启发，英国人在缅甸以佛教信仰拉拢云南土司鼓吹立国。此外，亦有广西本土学者撰文发明了“广西民族”的名词，其用意直指地方自治、自决。<sup>5</sup>

### 5. 苗、夷精英的“在地化”表述

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带着探寻边疆何处、边民何如，以及思考中华民族之组成与国家统一之完成等现实关怀，一批中国汉族学者开始深入苗疆腹地进行考察研究。1933年由中央研究院委派至湖南湘西考察的凌纯声、芮逸夫一行，即为此诸成果最为突出、社会影响较大的研究活动之一。这次考察不仅产生了国内学界的第一部湘西苗族研究专著《湘西苗族调查报告》（1939），还促成了当地苗族精英石启贵开展的后续研究，并完成《湘西土著民族考察报告书》（1940）。

凌纯声、芮逸夫大量引用汉文献中的相关记载，证明今日之苗族乃发端于中华大地的河南境内，后在历史中渐渐向西南迁徙，而苗族在历史上也一直与汉及其他民族不断交流互动，因此“从未成为独立于中华民族之群体”。<sup>6</sup>该报告通过历史文献之梳理，极力论证“苗汉同源论”，以期服务于中国现代国家建设和国族建构之远景。如果说，在凌纯声等人看来，“科学”地考察和再现湘西苗族社会文化乃是为了服务于“中华民族是一个”之标的，然则在石启贵等地方精英人士的视野里，这仅仅是在猎奇性地关心苗人的传统与过去，而非务实地关心苗疆的新变化与未来。为此，他们亦在观察外来者的行为中主动地予以因应。彼时，石启贵撰写了《湘西土著民族考察报告书》一书，期望实现从一个更加“在地化”的视角呈现苗疆的现实情形，并且选择“文化”这一柔性领域，用以传递边疆民族的心声，表达其对苗疆现实境遇与未来出路的思考。

<sup>1</sup> Walter Vella, “Chaiyo! King Vajiravadh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ai Nationalism”(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78): 202-203.

<sup>2</sup> 干乍尼·拉翁西：《泰族的发源地：知识的宝库》，《法政大学学报》（泰国），1987年第2期。转引自贺圣达：《“南诏泰族王国说”的由来与破产》，《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3期，页214。

<sup>3</sup> Terren de Lacouperie, “Introduction: The Cradle of Shan Race”, in Clqhouan, Archibald Ross, “Amongst the Shans” (New York: Scribner & Welford, 1885): xxi-lv.

<sup>4</sup> 详情可参阅傅斯年：《致顾颉刚》，载欧阳哲生编：《傅斯年全集》第7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页205。

<sup>5</sup> 时人受伪满洲国托“民族自决”之名义而独立的事件的影响，对于“广西民族”的名词非常敏感，且撰文予以批评，认为该名词“在这时期是万不能提出的。将来帝国主义利用俞作柏之类的东西，提倡‘广西民族自决’，那岂不是糟极，这虽是一种谐调，不必抱杞人之忧，但实在‘广西民族’这名词是不通的，至易扰乱观听呢”。（详情参阅孟歌：《不是东北民族自决而是中国民族自决》，《广西青年》1932年第14期，页3—4。）

<sup>6</sup> 凌纯声、芮逸夫：《湘西苗族调查报告》（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页8—11。

已有研究者指出，上述两本著作的一个显著区别在于研究视角的选择：凌纯声、芮逸夫关于湘西苗族的民族志几乎在每个主题中都有关于“汉化”的论述，但这种论述在石启贵的著作中却不见踪影。“显而易见，石启贵赞同并且借助当时的种族话语来争取苗族作为中国的合法成员理应享有制度资源的权利，但他对族群差异的看法不同于当时汉人霸权主义、沙文主义的官方知识分子话语，后者将族群差异本质化、自然化，并将差异的消失视为‘汉化’的结果，石启贵则将这些差异归结于政治压迫和族群对立。”<sup>1</sup>这些土著的文本在实践中表达出来的“苗人”身份认同，是作为苗人的“自我表述”而呈现的，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回应了非本族群的官方或学者的“他者描写”话语；同时也反映了本族群精英如何在“一个中国”的框架范围内定位“自我”之努力。

上述石启贵的“自我表述”绝非个案。日本学者吉开将人的研究亦表明，民国时期，尤其在20世纪30年代前后的一段时期内，包括湖南的石板塘（湘西苗族领袖）、石启贵（湘西苗族领袖）、石宏规（湘西苗族领袖）、凉山的岭光电（彝族土司）、曲木藏尧（彝族土司）、云南的龙云、高玉柱（永胜土司）等等，这些苗族彝族精英的族群意识渐渐滋长，他们批评汉族以他人为夷狄、为豨豮、为蛮貊，要求承认苗彝之应有地位。<sup>2</sup>

在苗、夷精英鼓动的“复兴运动”中，我们观察到，这些并没有特别强烈的、民族独特的宗教信仰为核心支柱的苗族精英们，既接受了现代中国这个民族国家，又努力唤起族群意识与历史记忆，极力在多民族国家中凸显本民族之地位。葛兆光即指出，“虽然他们自称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民族，尊德报功而言，在中国的地位当在满蒙回藏之上，但是叙述苗族的很多资料，却来自汉族传统的五经、二十四史；虽然他们整理苗族吟咏先祖和伟人的文学作品，但是这些民族意识有些又来自西洋人如 Samuel Pollard 关于‘蚩尤为苗人先祖’的启发，亦在西洋人的刺激下，以苗歌和芦笙追忆苗族历史；虽然他们顽强地凸显他们的存在，创立西南彝文化促进会（或‘西南夷苗代表办事处’），办《新夷族》杂志，但是他们又始终没有摆脱‘中国’这个框架，自立的诸多措施，都要争取国民政府的承认”。<sup>3</sup>

## 政府“在场”及融汇“主体”、“边缘”之努力

毫无疑问，近现代中国的民族国家构建之进程是残酷的。就本质上而言，民族国家需要一种至高无上、无可替代的权威；然而，诚如本文前面阐述中所展现出来的图景那样，1930年代前后，近现代中国的主体社会精英与边缘群体精英在很多时候各自拥有关于民族（国家）历史叙述和现实诉求的“自我表述”。就两者的表述所指而言，主体社会精英与国家（政府）的诉求基本保持一致，边缘群体则往往走向了一个反动，甚至有些边缘群体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对于“己族”的利益之诉求远远超过主体社会精英之想象和国家（政府）所能容忍的范围。于是，在此情形下，如何能够将“自我表述”与“他者描写”予以融汇，构造一个民族国家机体内所需的同质性“国民”，显得尤为迫切。那么，在1930年代中国的时空背景下，国民政府是如何开展这项工作的呢？

### 1. 国族起源之追溯及国族整体性之阐释

1930年代的中国学界对历史上中华民族源流之追溯及其当下整体性的阐述，基本上形成了共识。他们通过对“汉族西来说”之解构，梳理了中国各民族共同生活、共同融合的历史脉络，重建了中华民族本土源流的历史体系。对于这一过程，过往研究主要着重从学术史的角度，阐述了知识界精英对于历史上中国古代各民族同源性的阐述和现实中“中华民族是一个”的整体性理

<sup>1</sup> 相关先行研究可参酌张兆和：《从“他者描写”到“自我表述”：民国时期石启贵关于湘西苗族身份的探索与实践》，《广西民族研究》，2008年第5期，页37—45；汤芸：《“边疆”的现代表征与视野传递：20世纪前期的苗疆构想与学术实践》，《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13年第3期，页18—21。

<sup>2</sup> 吉开将人：《苗族史の近代（五）》，《北海道大学文学研究科纪要》131（札幌：北海道大学文学研究科，2010），页4—32。

<sup>3</sup> 葛兆光：《在历史、政治与国家之间的民族史——读吉开将人〈苗族史の近代〉有感》，《南方周末》“阅读版”，2012年9月6日。



念的追求，往往有意无意地忽略了在这一争论背后国家（政府）那只看不见的手对学术、舆论的操纵和引导。

事实上，自从 17 世纪世界迈入民族国家时代以降，纵观每个成熟的民族国家之构建历程，都有“自国中心主义”和“自我塑造历史”的习惯。追究其深层次的缘由，乃是因为其背后存在着这样一个逻辑：一般而言，若要证明己族是一个国家、证明己国拥有认同基础，至少应阐明“己族”、“己国”拥有一个悠久的共同历史。如果说，在前近代时期，“汉族西来说”作为一个学说，人们一般会仅仅将其理解为一种纯粹的学术观点，但是在进入民族国家构建之时代，尤其是在 1930 年代这样一个各边缘民族群体利用“民族自决”之利器与政府相颀颀之时代，这一纯粹的学说往往附丽着政治的、领土的诉求。为此，站在中央政府之立场，国民政府不得不担心一些人会利用这一学说欺骗和挑拨国内民族之关系，同时，它还会担心这一类的说法不仅使国人不能明了祖先的来源，而且间接足以动摇国民对于“保卫领土，爱护祖国”之决心，扰乱统一抗战之亲密性。<sup>1</sup>以汉族与苗族之关系为例，如果一味强调苗人是中国的主人翁，历史上早在五六千年前即居住于黄河流域，只是稍后被西来的汉民族所驱逐，才避居南方，那么，他们现在酝酿苗族复兴运动，宣传一律使用苗语、苗文，读苗书，穿苗人服装，也就变得理所当然了。顾颉刚等人注意到了当时以西南地区某地为基地而开展的大规模“苗族复兴运动”及暹罗所主张的“大泰族主义”之影响，基于这种担心，他强调今日苗族与昔日所谓“三苗”无关，并向政府建议立即取缔教科书里的基于“汉族西来/苗族原住”学说而确立的历史上汉族对苗族压迫之书写。<sup>2</sup>

基于上述情状，在民族与国家的关系问题上，国民政府强调运用“中华民族”的整体性来统合边疆民族日渐萌生的疏离感。1935 年国民党五大宣言即声称要“团结四万万人民为一大国族”，惟其如此，才能建设三民主义的强固充实之国家，才能完成立足于世界的任务。<sup>3</sup>1940 年国民政府中央社会部、教育部联合开展的“改正西南少数民族之正名”运动，亦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予以开展的。彼时，国民政府以“泯除边界，团结整个中华民族”为宗旨，明确提出：对于边疆地区的同胞，要以地域分称为某地人，禁止沿用苗、夷、蛮、獠、獯等称谓，并制定了新的民族名称命名表。<sup>4</sup>有学者认为，此举表明近代华夏边缘的变化，即由国家与学界的力量来共同改变一向被污化的“华夏边缘”，使之成为受同等尊重的国族同胞。<sup>5</sup>

## 2. 官定历史教科书文本对“国族”意识之灌输

霍布斯鲍姆认为，近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一般会运用政府机器，向它的国民灌输应有的国家意识，而利用学校教育来传播民族的意象与传统，要求人民认同国家，并将一切奉献给国家，以便达成国家整合的目的，更是其惯用的一种手段。<sup>6</sup>事实上，自 1927 年名义上统一全国以降，国民政府亦大体上遵循了这一路径。彼时，它明确将“民族主义”列为民国教育的重要宗旨，主张培养“国族”意识，用以“延续民族的生命”；强调在历史课程的教学过程中，重在阐明民族的真谛与“民族同源”的事实<sup>7</sup>，以期“养成自重自信之国民，以期恢复民族精神”<sup>1</sup>。

<sup>1</sup> 曾长期担任教育部编审处、国立编译馆编审的郑鹤声对此颇有深刻感触。他认为，自从“黄帝开国”以来，中国就有悠久的历史与显著的文化；然则，自清季以来，因误信“欧西民族文化帝国主义之谰言”，“汉族西来说”遍传全国。在郑氏看来，“西来说”之目的，在于“欲举我国文化而附庸之也”，竟然有许多学者“信以为真，垂为定论，甚至形之著述，纂入课本”，难免会损害中华民族的自信力。（详情参酌郑鹤声：《应当如何从历史教学上发扬中华民族之精神》，《教与学》1935 年第 4 期，页 42。）

<sup>2</sup> 马毅、顾颉刚：《建议订正上古历史汉族驱逐苗族居住黄河流域之传说，以扫除国族团结之障碍案》，载教育部边疆委员会编：《边疆教育委员会会议报告》（重庆：教育部边疆委员会，1941），页 40—41。

<sup>3</sup>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6），页 291。

<sup>4</sup> 芮逸夫：《番苗画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3），“附录：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

<sup>5</sup> 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页 217。

<sup>6</sup>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Eric John Ernest Hobsbawm）著，李金梅译：《民族与民族主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页 108。

<sup>7</sup> 国民政府教育部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第 1 册（南京：1934），页 8—9。

国民政府对于边疆民族地区之“国族”观念与“国族”意识的主流话语构建，主要通过边疆教育之路径予以贯彻实施。1931年9月3日，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该案即含有边疆教育实施原则。根据边疆教育实施原则，边疆教育的目标之一即是由教育力量统一边疆人民语言意志，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义国家的完成。1935年3月教育部颁布的《推广边疆教育实施办法》规定，各级学校的教材编订应特别注意中国民族融合的历史。1941年行政院颁布的《边地青年教育实施纲领》亦强调，应遵照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培养国族意识，以求国人文化之统一。

国民政府对于课程之设置亦是围绕上述宗旨而展开的，它试图通过爱国主义、科学知识的普及，以削弱边疆民族的宗教、部落意识，强化其国家观念，进而实现边疆地区的巩固和发展，亦即“灌输科学智识，并兼以政治材料，捍卫国家之历史人物，以启迪知识，养成国家观念之鹄的”。<sup>2</sup>同时亦期望“边地教育应打破种族界限之观念，各级学校招收学生时，不分种族宗教混合教学训练，俾能养成国族统一之情绪，团结一致之精神”。<sup>3</sup>所谓“国族统一之情绪，团结一致之精神”，无疑是指要注重削弱民族意识，而培养“国家观念”、中华民族观念或称“国族观念”。

国民政府对于“国族”意识之灌输，在由政府当局指导下开展的教材编写中得以贯彻。1930年代，因由时局之演变，“中华民族是一个”的民族——国家意识在主体精英界空前高涨，各种关于中国古代民族历史、民族渊源的讨论，全部被纳入到一个新的融合各族的“中华民族”概念的认知之下，并且藉由政府及各级官方职能部门之推动，历次制定了几种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均一意强调中华民族乃是由各族融合成的“共同体”。此种指导精神贯穿于一般历史教科书中予以普及，使之成为一种“常识”。<sup>4</sup>在此过程当中，历史教科书编纂者使用一些新词汇与新话语，建构了一套有别于过去的中国民族历史叙述模式，追寻其内在逻辑，实则是为了重建边疆民族对于中国国家之认同，强化“中华民族”之意识。至于其实际效果，据时人观察，至1939年，有关中华民族起源之问题，“汉族西来说”大体已被推翻，多数历史教科书在这一问题上抛弃了旧说，以至于有论者直指“这是近年来历史教科书上的大进步”<sup>5</sup>。

### 3. 官方“国族——宗支”理论体系之构建

1937年芦沟桥事变以后，中国民族主义的呐喊与中华民族认同意识空前高涨，构建一个全民族的抗日统一战线成为这个时代的呼声。国民政府顺应了这种民族主义情绪，同年7月17日蒋介石在庐山发表的《最后关头》谈话中提到：“我们固然是一个弱国，但不能不保持我们民族的生命，不能不负起祖宗先民所遗留给我们历史上的责任；……如果战端一开，那就地无分南北，人无分老幼，无论何人，皆有守土抗战之责任，皆应抱定牺牲一切之决心。”<sup>6</sup>

抗战期间，为进一步强化中华民族一体论及“国族”观念，国民政府提出了“国族——宗支”理论。1942年8月27日，蒋介石在西宁对这种理论首次作了公开阐述。他在演讲中谈及：“我们中华民族乃是联合我们汉、满、蒙、回、藏五个宗族组成一个整体的总名词。我说我们是五个宗族而不说五个民族，就是说我们都是构成中华民族分子，像兄弟合成家庭一样……我们集许多家族而成宗族，更由宗族合成为整个中华民族。”<sup>7</sup>他宣称，中华民国是由整个中华民族所建立

<sup>1</sup> 徐白齐编：《中华民国法规大全》第3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页3842。

<sup>2</sup> 民国政府教育部、蒙藏委员会：《推广边疆教育实施办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教育〈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第868—869页。

<sup>3</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抗战以来之教育》，卷宗号（五）12414。

<sup>4</sup> 详情参酌课程教材研究所编：《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历史卷》（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页7、10、21、30、43、77、88、97。

<sup>5</sup> 姜季辛：《略论中学历史教科书的缺点（一）》，《教育通讯（汉口）》1939年第2卷第16期，页9。

<sup>6</sup> 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十四（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印，1984），页582—585。

<sup>7</sup> 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十九（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印，1984），页216。

的，而中华民族乃是联合汉、满、蒙、回、藏五个宗族组成一个整体的总名词；中华民族的形成是先聚集许多家族而组成宗族，更由宗族合成为整个中华民族；中国人民有宗族之分支，无种族之区别，古代所称的“四夷”、“四裔”均系炎黄子孙，近代所谓满蒙回藏亦是如此，都是中华民族。故而，宗族是构成中华民族各单位的最准确的称呼。随后，为迎合蒋介石西宁讲话之精神，国民政府内政部在制定的《民族政策初稿》中亦宣称要“树立中华民族一元论理论基础”<sup>1</sup>。

1943年，以蒋介石个人名义出版发行的《中国之命运》对“国族-宗支”理论作了进一步的阐述。<sup>2</sup>蒋介石的“宗支理论”，在事实上运用地域的直观性来统合民族的隐晦性，这在一定程度上与时人倡导的民族——国家观念具有一定的契合性，实际上是将民族国家观念植入现代中国的一种尝试。为了彰显民族国家和国民政府法统的合理性，它用“宗支”的理念凝聚蒙、藏、回、满等边疆民族，用以指向过去；而用“国族”这一被构建出来的共同体来统合全体中国国民，借以彰显当下。这正是国民政府进行民族国家构建动员一个重要举措，其目标在于从政策导向上淡化个体的族群意识，强化对中华民族的认同，竭力避免各族民众因族属认同问题而可能导致的政治冲突。另外，蒋介石的宗支理论将“国族”、“宗族”并举，表明蒋介石已经隐约地认识到了政治化的“民族”（蒋氏称之为“国族”）与文化性的“族群”（蒋称其为“宗族”）权利之差异。在其看来，唯有政治化的“国族”拥有构建国家的权利，而文化性的“宗族”断无主张特殊政治权利资格。

对于中国近代社会做过专门研究的孔飞力曾言，当政治环境的变化对中国社会形成重大威胁之际，人们往往会围绕着种种“根本性议程”（constitutional agenda）而形成共识。<sup>3</sup>不言而喻，对于20世纪30、40年代的中国社会而言，其“根本性议程”乃是团结全体中国人民，组成统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故而“中华民族是一个”的呼声日唱日高。彼时，国民政府巧妙地以产生于中国内部的传统的价值观（譬如“宗支”理念），来为这样的议程进行辩护。当然，亦应看到，随着中国国家逐渐融入世界的潮流，这些议程中亦融入了外部的思想（譬如“民族国家构建”理论）。然而，即便是这些外来的思想，也在融入的议程中受到了中国“特质”的再造。

## 结 语

过往研究表明，传统中国处于一种自我满足的“华夏体系”之中，拥有一套运营健全的并能足够好地支持其运行的社会文化体系。然而，1840年鸦片战争以降，由于政治、军事、外交上的迭次失利，清统治者不得不在实践层面逐渐接受所谓的“西方条约体制”。尽管如此，至少在清朝统治的最后二三十年间，统治阶级、社会精英大都对传统中国文化体系、传统政治运作机制充满了自信。倭仁“立国之道，尚礼义不尚权谋；根本之图，在人心不在技艺”、张之洞“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话语可以作为注脚。然而，这种虚妄的自我优越感并没能维持太久。“清末新政”以降，越来越多的中国人走出国门、迈向世界，与之相对应，亦有越来越多的西人闯入中国大门。他们分别代表两种不同的文化体系，相互碰撞、交流。稍后，伴随着中央政府代表的中国国家在国际舞台上不断地挫败，它的臣民们对于现行的政治体制亦越发感到不满，进而上升为对传统中国文化之质疑，——在他们看来，要想让中国国家更好地融入西方人主导的世界体系，必先接受这一世界体系的文化内核。

可以想象彼时建国者和知识精英面临的困境：他们汲汲于维系近现代中国之国际地位，却不得不因此抛弃原有的政治理想和文化体系，进而运用全新的、颇为流行的、以欧洲为中心的世界

<sup>1</sup> 国民政府内政部：《民族政策初稿》，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2全宗（2）1431卷。

<sup>2</sup> 详情参酌秦绍仪主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专著》卷四（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页1—7。

<sup>3</sup> 孔飞力著（Philip A. Kuhn），陈兼、陈宏之译：《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北京：三联书店，2013），中文版“序言”，页6—7。

体系所主张的“民族国家”模式构建一个自认为全新的中国国家。为此，他们试图通过将诸如“孔子”、“儒家”之类的词语及其所代表的以传统的华夏——中国为中心的大一统世界体系标示为断烂朝服，以求得自身之解放。该种叙述结构或话语体系流行之内在企图，在于以全新的姿态迎接以西方国家为中心的“民族国家”体系在中国之生根发芽，其结果，则是埋葬了旧有的“天下—中国”体系。这一潮流在新文化运动、五四运动前后达到了顶峰。伴随着旧的文化体系被打倒、新的文化体系被树立之进程，“民族”的概念与“民族国家构建”的理想逐渐被应用于彼时中国的政治、文化实践。亦就在此间，所谓的“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民族自决”号召在中国知识界俨然成为一种流行的话语。

不幸的是，如果以后来者的视角观之，这或许仅仅是基于时人的一种美好之愿望。值新旧破立之际，彼时的建国者和理论界显然还没有做好足够的准备。于是，在他们将这一新的话语体系迻至中国境内，并试图运用这一体系维系国家—民族、核心—边缘之互动的时候，才发现：忽如一夜春笋破土而出一般，民族国家体系与彼时中国既有的政治、文化、历史遗存万难做到无缝对接；相反地，却因此造成了边缘与主体、民族与国家之间的持续内在紧张与对抗。如果说，这种业已成为常态的、存在于边缘与主体、民族与国家之间的张力，在承平时期尚能存在于国家（政府）所能容忍的范围（即不触及自身统治的合法性、不损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那么，在进入 1930 年代前后，这种局面似乎有所恶化，——西方国家（包括日本）及其追随者开始利用先发的“民族国家”话语，解构中国国家之统一性，为其侵略中国的正当性作辩。正是基于此等情势，处于国家与民族、核心与边缘之间博弈的各方开始对民族国家体系予以反思和检讨。

根据本文的研究，基于特定的国运与世局，这一时期的主体族群知识分子从维护中华民族的历史同源性和当下一体性出发，创造了不同于传统史学编纂方式的“民族史观”历史编纂体系，致力于构建一个能够将生活在彼时中国境内的汉族和非汉族包容在内的中华民族（亦即“国族”），以迎合“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西方民族国家构建模式，并服务于彼时中国的民族国家构建之标的。在中央政府、主体知识分子群体看来：没有线性历史的民族将会很快被挤出历史舞台，因为他们无法形成一个紧密的共同体，以应对来犯之敌；并且，更为可怕的是，来自内部边缘群体与核心地区主体人群之间的张力，有可能将一个统一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和一个积弱的中国国家拱手相让。于是，我们可以观察到，在这个国族构建的火热时代，傅斯年、顾颉刚、金毓黻、凌纯声、芮逸夫等学者，皆以其学术论述塑造国族；国民政府则直接以其理论模式阐扬、制度框定之办法，投身于国族边缘再造之行动中。据此，亦可以深刻体察到，这种涉及民族、国家、疆域的历史叙述，既是一种学术立场，亦可谓一种意识形态，它或多或少地包含了一些政治关怀。

与上述主体社会精英之回应形成反衬的是，对于同时期的边疆地方民族主义者而言，他们所要求的民族国家形式及内容，与主体知识分子群体的看法迥异，后者的话语表述将中国当作一个中央集权的现代国家，以至于难以容忍边疆地方的传统与自治的地位。于是，他们与中央集权者之间的斗争体现于两大领域，即政治领域与话语领域，它们将决定由谁、用什么样的语言才可以界定正在出现的、占主导地位的“民族”（国家）想象。事实上，中央政府对于边疆地方主张的“自治”或“独立”，大多会持这样一种态度：多主权的历史表述，典型的如战国时期或唐代的藩镇割据，都是混乱与衰败的象征，而中央集权总是与和平时期联系在一起。与此相对应，很多时候，很多场合，边疆地区民族上层的民族（国家）想象，却像 20 世纪初出现的《新广东》、《新湖南》等类似各省自治宣言所表达的话语那样，尽管这些历史并不一定主张地方分裂主义。<sup>1</sup>或许可以这样表述：与 20 世纪初期内地各省的自治活动一样，这一时代的边疆民族上层精英亦在书写着民族国家历史的另一种话语。

---

<sup>1</sup> 关于 20 世纪初中国“地方自治”及中央政府与地方关系的阐述，详情参酌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页 171—185。

## 【论 文】

# 喀什：不可忽视的绿洲城市文化

姑丽娜尔·吾甫力<sup>1</sup>

**摘要：**作为古代丝绸之路上的重镇，古城喀什不仅是多元文化荟萃之地、维吾尔文化积淀最为深厚的区域，同时也是目前中国保存最完好的绿洲城市文化典型。公元 10 世纪前后首先经由喀什逐渐在新疆各地传播的伊斯兰教，与当地原有的绿洲城市文明是如何融合发展并完成伊斯兰教在此地的本土化、绿洲文明化过程，是我们今天审视和思考丝绸之路上的这座历史文化名城的过去与当下时不可忽视的重要特点。研究着眼于喀什的绿洲城市文化特色，对最能体现喀什维吾尔族绿洲文化特点的书写载体——以“天尔塔格”为代表的喀什私人书店、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和以《喀什噶尔》为代表的文学杂志进行了历史梳理和现状调查，以期为做好边境民族地区的思想文化建设工作、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中与周边伊斯兰国家的交往提供可资借鉴和参照的喀什经验。

**关键词：**维吾尔族 绿洲城市文化 书店 期刊 出版

新疆的多元文化，以天山为界，主要可分为草原游牧文化和绿洲农耕文化，喀什则是绿洲城市文化的典型。在两千年前的汉代，喀什曾叫“疏勒”，突厥语为“有水”之意，喀什在历史上曾是一个水草丰盛、气候宜人的绿洲城市。近一个时期以来，喀什向外界展示的都是其符号化、标识化的伊斯兰文化特性、沙漠驼铃中的商旅文化和富有魅力的音乐歌舞文化，喀什及喀什的维吾尔伊斯兰文化特点常被想象甚至理解为异域的阿拉伯风、伊斯兰风。甚至在今天又被认为是极端分裂势力的发源地和“暴力恐怖”的代名词，喀什成了一座令人费解甚至深陷于暴恐漩涡中的城市。<sup>2</sup>而这座城市文明内部深藏的精神气息、作为中国最为典型的绿洲城市文化与伊斯兰文化的成功融合、在丝绸之路上对人类文明做出的贡献，特别在喀什的书写文化中所体现的维吾尔人民自觉认同中华民族的谱系因久未得到梳理而从未进入主流学界视野，具有鲜明绿洲城市文化特色的维吾尔文化对伊斯兰教的本土化、中国化改造，并没有受相应的重视，这必然导致对当今新疆特别是南疆诸多重要事件的认知和判断，甚至出现了盲人摸象式的对策和建议。因此，逐步对喀什的绿洲城市文明及以喀什为中心的英吉沙、莎车、叶城等城市群的文化发展历程加以挖掘整理，将有助于我们更清晰勾勒绿洲城市文明背景下维吾尔族伊斯兰教的中国化、本土化及绿洲化的特点，把握喀什的国家认同谱系脉络及特征，破解维吾尔在现代化进程中面临的一些难解的困境。笔者将围绕能够反映喀什绿洲城市文明特性的载体——文化书写作为主要调研对象，以期对喀什现阶段的城市文化现状做出勾勒，为因地制宜做好边疆民族地区思想文化建设工作提供基础性资料、为国家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中，与伊斯兰国家的交往乃至达到民心相通提供可资借鉴和参照的喀什绿洲城市文化经验。

## 一、喀什市维吾尔文书店——喀什最重要的文化生活场所

作为社会群体文化水平发展的标志，私人书店是民众文化生活的重要场所，也是文学消费的

<sup>1</sup> 作者为喀什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sup>2</sup> 参见刘学杰：《难解喀什》，乌鲁木齐市：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年。萧春雷：《喀什之痛：一座漩涡中心的城市，一个转型焦虑中的民族》，2014年8月8日，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TEExNTQ5NDc4MQ==&mid=200624999&idx=1&sn=806b9ba5a6ecea56374852dbae0968&scene=3#rd](http://mp.weixin.qq.com/s?__biz=MTEExNTQ5NDc4MQ==&mid=200624999&idx=1&sn=806b9ba5a6ecea56374852dbae0968&scene=3#rd)，2015年9月20日。

直接体现场所。它还是考察一个社会的政治、经济、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发展现状的重要领域。书店承担着满足人们求知欲、提供新的信息、保证文化持续、为社会提供精神财富的功能。

### （一）早期的书店模式——维吾尔族图书馆的分类

维吾尔族先民自古就注重保留传统文化，通过文字来记载重要文化的传统保持至今，今天看来具有文化遗产价值。按原始的图书馆概念，笔者将维吾尔族的藏书习惯分为以下几种形式：1. 碑铭图书馆；2. 寺庙图书馆；3. 佛教墓地图书馆；4. 伊斯兰教墓地图书馆；5. 经院图书馆；6. 清真寺图书馆；7. 家庭图书馆。

维吾尔先民最初生活在蒙古草原，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依据当时的条件，巨大的石块成为先民保存资料的载体，留下的刻有文字的石块被称之为《碑铭文献》，这些是最初的露天碑铭图书馆。例如：《敦欲谷碑》（建于公元 716 年），《毗伽可汗碑》（建于公元 735 年），《磨延碑》（建于公元 759 年），《翁金碑》（建于公元 731 年）等。回鹘西迁至西域后，先是信仰佛教，后来改信伊斯兰教。这两种宗教都重视学经注经，教徒们开始自觉地保留资料文献，用于传教收徒。这些文献资料，常被放置到他们认为最为安全的地方，即寺庙和石窟里。因此，当时的寺庙和石窟起着图书馆的作用。后来，随着印刷术和造纸的出现，文献逐渐被印刷并用纸质形式保留。古代因经常发生战争，于是一些人将自己宝贵的东西，比如书籍、文献、合同书、书信与财物等，隐藏到自己认为最安全的地方（如坟墓），这样坟墓图书馆就产生了。不过，坟墓图书馆只是战争时期的非常之举，主流还是和平时期的经院图书馆。

20 世纪初，喀什与内地几乎同步开展文化启蒙，经院里开始设置阅览室给学子提供阅读的书籍。30 年代后，随着新型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喀什各地都出现了阅览室。比如，1932 年喀什的安集延街上就开设有“民族图书馆”，该图书馆保存的书籍中有前苏联出版的一些维文、鞑靼文书籍。1938 年喀什人民俱乐部成立，里面设置了明亮舒适的“维吾尔组合阅览室”。虽然在当时这些图书馆设施极简单落后，但在当时是喀什市民获取信息、交流思想、学习先进文化的场所和载体。新中国成立后，维吾尔族的图书馆才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书店也如此。

### （二）喀什市私人书店调查

近年来，喀什市的私人书店数量日益增加，这种趋势表明喀什城市阅读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喀什的私人书店数量达到 16 家，主要位于喀什城区的老城区一带。此外还有一批仅周末出现的流动书商，经营着流动借书店。这些书店负责人基本上都是高中学历，因常年从事读书、藏书和售书工作，他们很清楚图书的价值，也在自己周围培养了一批阅读者，提高了城市的精神生活水平。除私人书店外，在喀什城市街区，特别是在老城区一带，还可以碰见流动书摊。虽然书摊的图书类型没有书店那么多，且大多是旧书，但是许多书店无法找到的古籍却可以在这里找到，属于流动着的书店。

在本次调研中，因为时间关系，我们未能对最有活力的流动书摊进行统计，而仅限于对目前喀什市这 16 家固定书店进行统计分析。（详见表 1）。位于喀什艾提尕尔清真寺的书店是较早建立的书店，店中较多的是有关文学、历史、哲学方面的书籍。可见，在维吾尔族传统观念中，艾提尕尔清真寺还是文化、信息交流的中心。近年来，艾提尕尔清真寺旁开办的书店主要出售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宗教书籍和一些社会生活等方面的书籍，体现了民众对宗教知识的需求。位于喀什中小学附近的书店大多出售中小学生的参考书、自学考试的参考书，如启蒙书店、“乌古斯书店”，分别位于喀什第六中学与第三中学附近。其他书店基本上以文学书籍为基础，如天尔塔格书店、“福乐智慧”书店、纳瓦伊书店、启蒙书店等。

表 1 喀什市固定私人书店情况<sup>1</sup>

	书店名称	成立时间	书店地址	书籍分类
1	福乐智慧书店	1998 年	人民广场右侧	文学、教育、社会科学、汉文书籍（少量）
2	“蓝光”书店	2008 年	行署路口	文学、教学、科普及健康常识
3	“宝库”书店	2012 年	艾提尕尔旁	文学、宗教、历史、哲学
4	“天尔塔格”书店	1999 年	喀什大学南门左侧	文学、历史、哲学、汉文书籍（少量）
5	“哲理”书店	2005 年	艾提尕尔清真寺旁	文学、宗教、历史、哲学
6	诚心书店	不详	艾提尕尔阿克奥尔达旁	宗教、历史、生活常识
7	“纳瓦依”书店	2004 年	喀什大学南门口右侧	文学、各类考试辅导书
8	“启蒙”书店	2008 年	喀什六中旁边	学习辅导教材、文学
9	泰杰里书店	2010 年	喀什地区邮电局旁	文学、历史、哲学、医学
10	“丝绸之路”书店	2011 年	行署路口	历史、文学、古籍
11	“麻合穆迪亚”书店	2008 年	艾提尕尔清真寺旁	文学、古籍、历史
12	乌古斯书店	2006 年	喀什三中旁	文学、健康指导、儿童读物、教学
13	民心书店	不详	艾提尕尔清真寺旁	宗教、文学、生活知识
14	光明智慧书店	2014 年	喀什大学西大门侧	文学、古籍、历史、科普及生活知识
15	儿童书店	2013 年	喀什第二人民医院对面	儿童读物
16	“故乡”书店	2013 年	艾提尕尔清真寺旁	文学、医学、历史、宗教

### （三）喀什市民文学生活个案——“天尔塔格”书店

“天尔塔格”（汉语意为“天山”）书店位于喀什大学（即原来的喀什师范学院）老校区大门外，紧挨着喀什市第七小学。该书店的负责人买买提·玉苏甫是个书籍爱好者。他最初做书摊生意，在喀什新华书店里购买新书特别是较为畅销的书，然后到艾提尕尔、东巴扎等地方摆摊售卖。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和经验后，1996 年开始在艾提尕尔清真寺附近租店经营。1999 年扩大店面，并正式将书店命名为“天尔塔格”书店。2006 年又迁现在的喀什大学大门旁，主要面向喀什大学的学生。该书店规模不大，但是种类很多，可满足不同类型读者的需求。最近一两年开始，随着汉语学习的普及，该书店的汉语学术著作逐渐增多，满足读者对汉语学术著作的需求。

天尔塔格书店里的书籍大致共有 16 类，具体类型如下：1. 文学期刊与学术期刊；2. 文学作品（小说）；3. 文学研究书籍；4. 维吾尔古典文学；5. 维吾尔医学；6. 维吾尔语言研究；7. 地方志书籍；8. 哲学与心理学书籍；9. 中学教材参考资料；10. 就业手册；11. 工具书籍（词典）；12. 学习汉语的书籍；13. 专业汉语的书籍；14. 宾馆服务汉语、科学汉语书籍；15. 生活常识书籍；16. 关于健康的书籍，其中，对文化、历史类书籍的消费较高。。

天尔塔格书店的图书种类中销量较好的图书依次为：历史、文化、语言文字、文学等。由于读者文学素养的不同，对同一本书的评价也不一样，这导致了各类图书购买量的不平衡性。由于邻近高校，该书店的学术著作销量比文学作品的销量要好。此外，在当代维吾尔文学中，长篇小说创作取得成就超过了以往任何时候，这类图书的阅读和购买量也是最高的。我们在调研中还发现，目前小说类图书的读者有一个阅读趋向，喀什的维吾尔族读者并不怎么喜欢情节复杂的现代作品，而更喜欢历史小说。如该书店出售的《诸王传》等历史小说销路明显比其他小说好。

天尔塔格书店因为历史相对较长，其读者群体也较为丰富和多元化。该书店的读者主要是喀什大学校园里的师生、机关干部、已退休的老年人和喀什东巴扎的一部分个体经营者。读者的年龄特征是形成读者层次的重要因素，因此在掌握了一定数据的基础上，我们对该书店的读者群情况做了如下划分：

1. 正在学习的青年人。他们主要阅读和购买有关教育培训方面的书籍。这些主要是在校大学生或是准备参加各类考试或是高考的学生。他们学习压力较大，因此抽不出更多时间看业余书籍，

<sup>1</sup> 柔鲜古丽·乌尤普：《维吾尔族的文学生活研究——以喀什维吾尔族的文学生活为例》，硕士学位论文，喀什师范学院人文系，2014 年。



主要为了专业培训或者是就业而学习，因此其购买量最大。

2. 30-40 岁左右的年轻人。这一群体不怎么买书或者读书。工作压力和家庭压力大，是他们平时较少到书店的主要原因。

3. 老年人。主要是退休的国家工作人员和退休教师，他们一般订阅杂志或者去书店购书的情况较少。

表2 “天尔塔格”书店读者类型的分类<sup>1</sup>

读者类型	兴趣	读书目的
逃避型	逃避现实	减轻心理压迫，唤起想象
补偿型	消遣	恢复精力，转移日常生活的压力
实用型	信息	扩大知识，提高修养
文学型	美学	享受、提高、感受、
知识型	知识	探求真理，认识世界

从表2可以看出，读者群体的类型也不一样，天尔塔格书店的读者基本上以喀什大学校园里的师生为主，他们分别属于实用型、文学型、知识型的读者；有些读者（也包括大学的学生）以减轻压力为阅读目的；还有一些读者的文学欣赏力强，因此喜欢在书店阅读。不同的读者类型，就形成了不同的读书文化。

## 二、喀什维吾尔文出版业

### （一）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成立之前的喀什出版印刷业

喀什出版业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最早的抄写。从公元10世纪到公元15世纪，主要是以抄写为主。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随着启蒙思想的传入，文化启蒙者发明了石版印刷和木版印刷。1888年去印度留学的努尔·阿吉学会了印刷术，回到喀什建立了石板印刷厂。这个印刷厂除了印刷一些文学作品外，还印刷宗教和政治宣传的资料。但1928年他去世后，这个印刷厂也随即关闭。1930年，喀什的学者引进了木版印刷。木版的字母以梨树、杏树木料来制造。通过这种印刷方法出版了关于宗教和文学艺术方面的书籍。当时的《喀什日报》也是用木版印刷出来的。同年，喀什的历史文化研究会创办了印刷部，1936年经新疆省政府允许购买了铅印工具，从此开始了铅印的历史。铅印出现后，学校等教育机构解决了缺乏课本的困难。

此外，在南疆活动的瑞典人曾印刷发行大量的维吾尔文资料，这个事实也值得一提。瑞典人在喀什建立印刷厂的目的是通过印刷出关于基督教的资料，以此扩大其在南疆的影响范围。而实际上，他们印刷的医学、文学、学校教科书等方面的书籍、报纸、期刊等，比他们的基督教宣传对当时文化领域的发展起到了更大的作用。喀什的瑞典人印刷厂一直开到1938年，印刷了各个行业的维文书籍。有些书籍的发行量达到1000-2000本，对南疆的文化事业的发展和维吾尔语标准语的形成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这在20世纪初维吾尔文化史上有着一定的积极意义。瑞典人还在喀什试印了第一份报纸，虽然当时只是试印，但是对后来喀什报纸的印刷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南疆真正的第一份维吾尔文报纸，是1910年喀什人库图鲁克阿吉·肖克印刷的《思想》报。在买合木提·木衣提倡导下，1934年印刷又出版了《新生命》，到1937年发行量达到3000份，之后该报纸改名为《喀什新疆日报》。该报纸后来的的维汉铅印本当时在南疆具有重大影响。直到新疆解放后，南疆地区党委的机关报——《天山日报》的维文版正式出版，《喀什新疆日报》才停刊。1956年，《天山日报》又改名为《喀什日报》，时至今日。

<sup>1</sup> 柔鲜古丽·乌尤普：《维吾尔族的文学生活研究——以喀什维吾尔族的文学生活为例》，硕士学位论文，喀什师

新中国成立后，喀什的新闻出版事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当时，除了《天山日报》（即后来的《喀什日报》）和《莎车日报》以外，喀什地区先后还有《冶金工人》、《叶尔羌日报》、《南疆石油报》、《帕米尔学报》、《喀什电视报》等报纸，1971年开始出版的《喀什噶尔文学》（即现在的《喀什噶尔》杂志）等期刊，这些都是新中国成立后的成果。

## （二）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的建立与发展

1981年建立的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是以出版维吾尔文书籍为主的综合性出版社。它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党的民族政策的重要体现。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是喀什文化战线中的一个亮点。新疆总计有12家出版社，其中只有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是唯一不在首府城市乌鲁木齐的地方出版社。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建立初期，并没有固定的地点，在喀什地区党校里租房开始工作，后来在有关部门的关怀下，困难得到初步解决。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直到现在共有三代领导班子。第一代以阿布莱·阿布都扎衣为主，主要是为出版社的建立打好基础。他们努力争取建设出版社的办公楼、出版厂，在申请书籍刊号和版权的同时，负责招聘、培养人才等主要的任务。第二代以阿布里孜·吾买尔为主，处于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时期，这时出版社的社会和经济效果紧密结合，同时在提高书籍质量方面也取得佳绩，出版了一系列以能体现喀什地域文化特色的、具有品牌性和标志性的书籍，其中一些获得中国图书奖，一些获得全国少数民族图书奖以及自治区的各级各类奖励。第三代以艾尔肯·艾买提为主，面向市场经济，努力开拓图书市场。目前，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在党的文化政策的扶持下，被列入“东风工程”、“农家书屋”等项目，获得了发展的机遇，增加了出版的图书项目，发行量也大幅提高。

## （三）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的图书出版情况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作为综合性出版社，从建立到现在出版了各行业的图书，在喀什人的精神和生产生活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出版图书范围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出版儿童图书。儿童图书包括儿童文学、儿童教育、中小学参考书、识字书、语言等各类书籍。因为孩子是明天的主人，所以对孩子进行良好教育非常重要。这是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的儿童图书受欢迎的原因。

第二，出版关于先进文化、民俗习惯的书。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出版的《维吾尔族的历史文化遗产》、《维吾尔族的道德百科全书》、《维吾尔族妇女的传统文化》、《新疆的民族文化》、《维吾尔族的买西莱甫》、《维吾尔族的赛乃姆》、《维吾尔族的饮食文化》等都属于文化书籍，这些图书的出版为保持维吾尔文化贡献了力量。

第三，致力于出版维吾尔文优秀长篇小说。不管是母语创作的还是翻译的历史小说，这类图书出版后的社会效益都不错。出版社在选题问题上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尤其关注社会、民族、良知、尊严等方面的选题，努力满足社会读者的需求。

表3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1981—2012年出版的主要图书种类 单位：本

	图书类别	1981-1990年	1991-2000年	2001-2010年	2011-2012年
1	文学类(I)	136	162	192	121
2	农业类(S)	83	51	15	70
3	教育类(G)	49	81	100	22
4	经济类(F)	15	8	32	5
5	医学类(R)	25	29	78	19
6	生活常识类(Z)	30	51	132	14
7	方志类(K)	22	20	6	24
8	科学技术类(T)	14	17	29	13

9	哲学类 (B)	9	1	18	6
---	---------	---	---	----	---

数据来源:《维吾尔族的文学生活研究-以喀什维吾尔族的文学生活为例》,硕士学位论文,喀什师范学院人文系,2014年。

本次调研主要以该出版社的9类图书为基础,其中包括文学类(I)、农业类(S)、教育类(G)、经济类(F)、医学类(R)、生活常识类(Z)、方志类(K)、科学技术类(T)和哲学类(B)(详见表3)。通过采取这样的统计法,我们可以了解到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建立至今所出版的图书类别及其图书量,包括最受读者欢迎的文学作品的出版情况,同时也能间接了解喀什维吾尔族民众的业余阅读状况。

由于地处喀什这一历史文化名城,该出版社在出版文献典籍的占有率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在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出版的书籍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文献典籍的整理、翻译和出版。特别是在20世纪80年代出版了古典作品系列,这也在无形中培养了喀什的读者群体和作家群体的偏好,即更加倾向于历史小说。喀什作家在维吾尔族长篇历史小说创作中以长篇历史小说见长,也逐渐形成当代喀什作家群体的主要创作特色。出版社出版的其长篇历史小说,先后获得新疆天山奖、鲁迅文学奖和骏马奖等多项大奖,这与喀什的出版社重视历史典籍和历史传记作品不无联系,由此也可见一个城市的文明在书写中留下的印记。

### 三、《喀什噶尔》杂志

文学杂志对特定区域作家和诗人的培养,具有独特的作用。对《喀什噶尔》杂志进行考察的重要价值在于,一方面可以总结文学杂志在新疆特别是南疆维吾尔民众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另一个方面,也可从中考察新中国成立后维吾尔族国家认同谱系的发展脉络。随着当代文学的不断发展和演变,作为文学载体之一的文学杂志,也在不断自我发展完善。从文学史自身的特点来说,杂志作为文学外部的一个因素,对文学的内部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从这点看,关注《喀什噶尔》杂志的整个发展过程,对于了解喀什民众的文化与文学生活并由此了解维吾尔族在精神上与中华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在中华民族整体发展格局的自我定位有着重要意义。

#### (一)《喀什噶尔》杂志的创刊前后

在喀什地区文化局的大力支持下和喀什诗人库尔班·衣明等一批作家的努力下,1971年,《喀什噶尔文学》杂志创刊。这是一本双月刊文学杂志,当时在喀什民众甚至全新疆维吾尔族民众生活中,都是值得纪念的重大事件。虽然这个时期投稿的作品多是“文革”时期的应景之作,刊载的大多是以当时的政治口号为基础的诗歌,但在当时的情况下,一首诗的发表就是一个重大事件。1972年5月,恰逢《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30周年,《喀什噶尔文学》专门出版了一期纪念文章,一部地方的民文杂志与国家主流话语保持了一致。1973年,原全国政协副主席赛福鼎·艾则孜在喀什视察工作期间,接见了该杂志的相关负责人,指示相关领导创造条件,使该杂志能够得到更快发展。1975年,《喀什噶尔文学》杂志由油印改为铅印发行。

“文革”结束后,各族人民迎来了文艺的春天,《喀什噶尔文学》也得到了迅速发展。1979年起,杂志刊载作品的艺术水平逐步提高,内容、形式等更趋于新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喀什噶尔文学》杂志以自己独特的方式来反映喀什的民族审美心理和丰富的民族地方特色的生活。1981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批准《喀什噶尔文学》杂志公开发行。该杂志在自治区范围内订阅的人数骤增,一跃成为仅次于《塔里木》杂志的维吾尔文专业文学期刊,在影响力、读者群方面都遥遥领先于其他刊物。1988年,在自治区党委的支持下,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该杂志在海外发行。作为南疆最重要的文学期刊,《喀什噶尔》杂志成为培养南疆特别是喀什各民族作家诗人的摇篮,很多不同民族如塔吉克族、乌兹别克族这样的人口较少民族的作家都首先

从这里得到培养、锻炼，走向全疆、走向全国。

## （二）《喀什噶尔》杂志的发展历程

《喀什噶尔》杂志的名称曾先后四次发生改变：1971 创刊时为《喀什噶尔文学》；1978 年改为《喀什噶尔文艺》；1980 年又改为《喀什噶尔文学》；2005 年改为《喀什噶尔》沿用至今。

自 1971 年创刊至今，《喀什噶尔》杂志已有 44 年的历史，共刊出 264 期。该杂志于 1982 年起开始征订，之前是通过邮政局免费发行。杂志价格的变化如下：1981 年 0.30 元，1982-1984 年 0.35 元，1985 年-1987 年 0.5 元，1988 年 0.6 元，1989 年 0.8 元，1990 年-1992 年 1.00 元，1993-1994 年 1.50 元，1995 年 1.80 元，1996 年 2.00 元，1997 年 2.50 元，1998-1999 年 3.00 元，2000 年-2001 年 3.80 元，2002-2004 年 4.50 元，2005 年到现在 5.00 元。

杂志的页数也在不同的时期有明显变化：

表 4 《喀什噶尔》杂志各年出版每期页数<sup>1</sup>

单位：页

年份	1971-1975 年	1976-1980 年	1981-1982 年	1983-2004 年	2005-2013 年
页数	50	78	112	128	112

《喀什噶尔》文学杂志栏目内容主要为诗歌、小说、特写等体裁，之后又逐步增加增添了文学评论、访谈、作家作品介绍等栏目。从 1981 年以来栏目逐步扩展到近 20 个，努力满足了不同时期读者的精神需求。

## （三）《喀什噶尔》杂志在喀什民众文化生活中的作用

《喀什噶尔》杂志从初创至今，以文学为载体，为喀什的文艺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注重民族地域特色，坚持社会主义审美价值追求，发挥良好的社会职能，使其变成了人们所喜爱的文学读物。

1. 《喀什噶尔》杂志在介绍维吾尔古代文学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喀什噶尔》杂志成为读者从古典文学中吸取营养的媒介。阅读古典文学是理解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改革开放初期，该杂志就开始维吾尔古典文学遗产挖掘，如察哈台汗国时期双语桂冠诗人纳瓦依及一大批古典诗人麦西来甫、诺比提、赫尔克提、尼扎里、泰杰里等，为民众提供了古典文学精华。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有关 11 世纪维吾尔族享誉世界的《突厥语大辞典》及其作者的学术研究成果，最初就是通过该杂志在维吾尔社会产生影响，并由此开启了对这一重要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保护。

2. 《喀什噶尔》杂志培养了一大批新疆的各民族作家，成为培养南疆少数民族作家的摇篮。《喀什噶尔》出版后，很快成为作家们的创作园地，不仅在文学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而且在文学研究方面也培养了一批研究人员。杂志始终坚持社会主义的文艺方向，吸引了疆内与国内的一大批作家诗人，为他们发表作品提供园地。40 多年来，活跃在南北疆的维吾尔族著名作家、诗人、批评家，几乎都在这里发表处女作或者代表作，受到该杂志的培养，繁荣了维吾尔族的文学创作事业，充分发挥了文艺对社会的推动作用，为社会主义民族文学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3. 《喀什噶尔》杂志通过“中国文学”专栏介绍中国文学史上的典型人物和事件，自觉主动将地方文学与中华民族文学发展整体格局保持一致。《喀什噶尔》2009 年第 9 期上发表了吐尔逊木哈买提·搭吾提的文章《汉维文化交流的佼佼者》，专门介绍著名翻译家郝关中以其精湛的双语能力和翻译水平，翻译了大量的维吾尔文学作品的事迹，对推进各民族文学创作之间的交流起到了积极作用。《喀什噶尔》杂志鼓励喀什各民族的创造精神，也向读者展示了喀什地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文学创作活动旺盛的局面。在其他民族作家积极投稿的基础上，这本杂志已经变成多民族多文化互相接触的多元化创作基地。

4. 在新疆的维吾尔文期刊中，自 1986 年起，《喀什噶尔》杂志率先增设外国文学栏目，发

<sup>1</sup> 柔鲜古丽·乌尤普：《维吾尔族的文学生活研究——以喀什维吾尔族的文学生活为例》，硕士学位论文，喀什师范学院人文系，2014 年。

表《普希金与他的创作生涯》等文章，先后介绍了世界文学人物约 100 多位，这些著名诗人、作家的传记与创作生涯被译介给广大维吾尔读者，对维吾尔族读者开阔视野、了解与自己完全不同文化与地域的国家与民族的文学与文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喀什噶尔》杂志成为了各国文学、各族文化之间互相交流和吸取营养的重要基地，也成为链接喀什与世界的文化桥梁。

#### 四、结语

如上所述，喀什作为古代丝绸之路上的重镇，得益于多种文化的滋养，迅速繁荣发展，为中国南至世界文化交流做出了积极贡献，也培育了自身具有绿洲城市文明特色的伊斯兰文化，留下了丰富的伊斯兰教的中国化、本土化经验，能够为国家的一带一路战略提供与伊斯兰国家交往的参照。我们今天面临的重要任务就是如何在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背景下做好具有特色的边疆民族地区思想文化建设工作，做好边疆的社会稳定和建设工作，了解和分析具有鲜明地域文化特色的喀什民众文化生活状态、其历史发展过程，是我们认识历史和当前文化事业发展形势的重要内容，也是我们能有针对性开展工作的依据。而对喀什书店、报刊、杂志进行整理和搜集是其中的一项基础性的工作。因此，在这方面的努力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 参考文献：

- [1] 柔鲜古丽·乌尤普，维吾尔族的文学生活研究——以喀什维吾尔族的文学生活为例[D]，喀什师范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维吾尔文），2014年，第28-78页。
- [2] 张雷，绿洲巴扎非物质文化空间及其保护研究——以喀什市巴扎为例[D]，新疆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第11-14页。
- [3] 聂光玉，抓住机遇，促进发展——浅谈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的现状与发展对策[J]，《新疆新闻出版》，2007年第4期，第50-51页。
- [4] 陈旭，新疆温宿维吾尔族传统城市聚落营造研究[D]，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第83-85页。
- [5] 吾斯曼江·亚库甫，16至19世纪维吾尔族史学史研究[D]，陕西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11年，第39-51页。
- [6] 李蕊，喀什传统建筑雕饰艺术研究[D]，新疆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第10-12页。
- [7] 马胜强，现代化进程中的喀什民族文化保护研究[D]，石河子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第10-15页。
- [8] 王菲，维吾尔文献中的民族文化观[D]，新疆大学博士论文，2010年，第11-16页。
- [9] 徐彦，从维吾尔语外来词看相关文化对维吾尔族文化的影响[D]，新疆大学博士论文，2014年，第64-93页。
- [10] 艾娣雅·买买提著：《文化与自然：维吾尔传统生态伦理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mailto:marong@pku.edu.cn)